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泛湾

PAN-GULF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南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五年六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化工行业、钢铁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上述行业与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属于周期性行业。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业务很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二）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全程物流业务，具体为以铁路集装箱运输为主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业务。公司股东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铁路集装箱物流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为避免公司与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直接同业竞争，二者在运输线路上进行了内部划分，其中，公司所从事的为广西北部湾港口群至云南、四川的集装箱全程物流业务；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从事的为贵州到广西北海港、福建上杭、四川达州等地的铁路集装箱物流业务。尽管存在上述业务区域划分，但二者间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消除与山水物流的同业竞争，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中易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剑江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共同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资产未来处置的承诺函》，共同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山水物流未来铁路集装箱业务开展范围将仅限于对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山水物流已有的铁路集装箱客户提供服务，任何新增的铁路集装箱客户和商业机会，都将首先告知泛湾物流，泛湾物流有权优先与该等客户进行业务合作谈判及提供服务；但泛湾物流董事会会议决定放弃该等任何新增的铁路集装箱客户和商业机会的除外。

（2）将促使泛湾物流于 2017 年 6 月底前收购山水物流及任何邓剑江控制之

公司全部同类业务，收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收购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收购的对价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泛湾物流自有资金、泛湾物流定向发行的股份、泛湾物流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银行贷款等。

（3）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就泛湾物流收购山水物流事宜达成一致，且邓剑江及其关联方仍直接或间接控股山水物流，则泛湾物流有权向承诺人行使购买选择权，以收购邓剑江及其关联方届时所持山水物流全部股权，购买价格以经泛湾物流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山水物流净资产值为准。泛湾物流届时将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是否行使上述购买选择权，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如泛湾物流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购买选择权，则邓剑江及其关联方不得拒绝。

（4）如泛湾物流未能通过行使购买选择权的决议，则邓剑江、中易投资及关联公司同意将山水物流的相关同业竞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5）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于山水物流方面的责任原因导致泛湾物流收购山水物流事宜未能达成一致，且邓剑江及其关联方仍直接或间接控股山水物流，则邓剑江、中易投资及关联公司同意山水物流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净利润全部由泛湾物流享有，直至上述收购完成或相关同业竞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6）如因承诺人责任原因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泛湾物流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承诺人同意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8）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尽管公司已经做出上述承诺，但在公司挂牌至 2017 年 6 月前，同业竞争情况预计仍将存在。

（三）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其中包括铁路运输以及代理报关等港口业

务。由于本公司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各类港口业务，具体业务通过集团子公司开展，公司在完成全程物流服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关联交易。2013 年、2014 年，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99.25 万元、4,869.83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13%、27%，关联交易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港务集团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

（四）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7%%、85.9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维护客户关系，提高客户满意度，确保与老客户维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客户范围，降低客户集中度。

（五）业务变更风险

公司与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在贸易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贸易业务由子公司深蓝商贸开展。为突出公司全程物流业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经营贸易业务。自 2015 年起，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将有所下降。

贸易业务的特点为单笔业务金额较大，但对公司营业利润贡献较小，毛利较低。由于业务变更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化幅度较大，故提请投资者注意。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二）同业竞争风险 2
（三）关联交易风险 3
（四）客户集中度风险 4
（五）业务变更风险 4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0
一、公司基本情况 10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13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5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1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九、有关机构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3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41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1
五、公司商业模式 60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77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7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78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80

四、公司的独立性 80
五、同业竞争情况 82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9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93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10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2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116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21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1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31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1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37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47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48
十、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49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152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60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60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160
十五、风险因素 16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5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165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5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65
四、审计机构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7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7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0
三、法律意见书 170

四、公司章程.....170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泛湾物流	指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港务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易投资	指	中易投资有限公司
山水物流	指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深蓝商贸	指	广西深蓝商贸有限公司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的统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物流	指	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
第三方物流	指	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

全程物流	指	物流企业作为全程物流提供商，统一提供物流策划、仓储、配送、运输、包装等全部或大部分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
北部湾港口	指	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北部湾港地区的防城港、钦州港、北海港的统称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9-00002 号）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AN-GULF LOGISTICS Co.,Ltd.

法定代表人：邓剑江

注册地址：南宁市良庆区银海大道 1219 号综合楼 2010-2102 室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8 年 1 月 7 日

营业执照号：450000000000540

组织机构代码：66972840-7

邮编：530221

电话：0771-5590901、5590902

传真：0771-5590903

信息披露负责人：周鑫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5821 货物运输代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12 工业”下的“12121010 航空货运与物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5821 货物运输代理”。**

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危险货物托运（按资质证核定品类及有效期开展经营）；物流信息策划与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基地投资；商务服务；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公司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7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已满一年。依照以上规定，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挂牌前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可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股）
1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否	否	23,530,000	47.06	23,530,000
2	中易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	是	否	18,000,000	36.00	6,000,000
3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法人	是（为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否	8,470,000	16.94	2,823,333
	合计				50,000,000	100.00	32,353,333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没有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式。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示意图如下：

图 1 泛湾物流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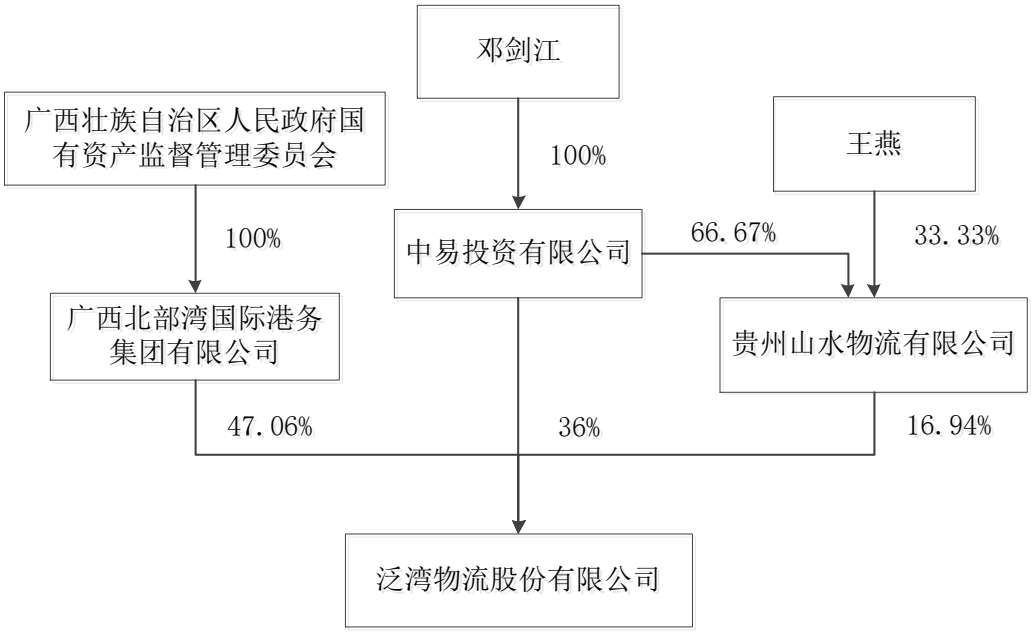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及变化情况

中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易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36%的股份；中易投资还持有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水物流”）66.67%的股权，山水物流持有公司 16.94%的股份。因此，中易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

邓剑江持有中易投资 100%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近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中易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 年 7 月 30 日，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邓剑江，注册资本：5,000 万元，住所：浦东新区高翔环路 565 号 1 幢 107 室，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投资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邓剑江，男，1965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长江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1994 年，在贵州外贸进出口公司就职；1995-1996 年，担任成都铁路局贵阳成达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1998 年，担任成都铁路局云南成达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1999-2000 年，担任成都铁路局成达集团常务副总经理；2000 年至今，担任昆明金泰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2002 年至今，担任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7 年至今，担任中易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担任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主要股东

公司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性质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方式	所持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部湾港务集团	国有法人	货币	2,353,000	47.06
2	中易投资	法人	货币	1,800,000	36.00
3	山水物流	法人	货币	847,000	16.94
	合计			5,000,000	100.00

（四）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中易投资与山水物流存在关联关系：中易投资持有山水物流 66.67%股权，为山水物流之控股股东。中易投资与山水物流为一致行动人。

北部湾港务集团与中易投资、山水物流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受限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2008 年 1 月，股份公司设立

泛湾物流于 2008 年 1 月 7 日设立，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企）45000000000054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由 3 家法人股东出资共同设立：北部湾港务集团认缴出资 4,706 万元，首期出资 1,6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47.06%；中易投资认缴出资 3,600 万元，首期出资 1,224 万元，出资比例为 36.00%；山水物流认缴出资 1,694 万元，首期出资 576 万元，出资比例为 16.94%。

广西正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2 月 25 日出具了“正德验报字（2007）第 076 号”《验资报告书》对本次出资进行验证，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部湾港务集团	4,706	47.06%	1,600	47.06	货币
2	中易投资	3,600	36.00%	1,224	36.00	货币
3	山水物流	1,694	16.94%	576	16.94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400	100.00	

（二）2010 年 1 月，公司减资和缴纳第二期出资

公司在收到上述第一期股东出资并且运营一段时间后发现，公司所需的注册资本和现金低于原有预期，为了充分有效的利用资金，各股东在充分商议后决定

按照公司成立时各自的认缴比例减少对公司的投资。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如下决议：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5,000 万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0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决定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5,000 万元；（2）该决议作出后各股东应足额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3）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相应修改公司的章程。

2010 年 1 月 9 日，公司就减少注册资本的事宜在《广西日报》进行了公告，公告请相关债权人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45 日内向公司提出清偿请求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2010 年 2 月 22 日，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同瑞会验字（2010）第 019 号”《验资报告》，该报告对本次注册资本减少进行了审验，验证泛湾物流“于 2010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人数为 3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000 万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一致通过了将登记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减少至 5,000 万元的决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规定于 2010 年 1 月 9 日在广西日报刊载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该报告同时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2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1,6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其中北部湾港务集团出资 753 万元，中易投资出资 576 万元，山水物流出资 271 万元。至此，公司注册资本已按时足额缴纳到位。

2010 年 3 月 1 日，公司就上述变更实收资本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新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北部湾港务集团	2,353	47.06	货币
2	中易投资	1,800	36.00	货币

3	山水物流	847	16.94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4500002014010900041”的《企业产权登记表》显示，北部湾港务集团对于其上述 2,353 万元出资已经在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进行了国有产权的登记。

六、公司子公司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广西深蓝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业务：贸易业务

深蓝商贸为泛湾物流全资子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泛湾物流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深蓝商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3 月 31 日 /1-3 月	2014 年末/度	2013 年末/度
总资产	1,168.14	1,216.70	3,595.61
净资产	1,167.62	1,167.70	1,077.70
营业收入	-	6,030.47	5,314.41
净利润	-0.08	89.96	63.17

注：深蓝商贸 2013 年财务数据经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审计报告编号为同瑞审字[2014]第 037 号；深蓝商贸 2014 年及 2015 年一季度财

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与合作模式，子公司停止业务原因

业务模式：深蓝商贸主要从事贸易行业，其经营模式是配合泛湾物流的物流主业达到对流平衡，进行商贸物流业务，为物流客户定向提供物流货源的采购和销售。

子公司停止业务原因：公司停止贸易业务主要基于以下原因：一方面，贸易业务并非公司主营业务，为了将公司的相关资源集中用于第三方物流业务的拓展，公司决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停止深蓝商贸的贸易业务；另一方面，公司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部分下属子公司也从事贸易业务。为了消除深蓝商贸与上述关联方的同业竞争，公司管理层决定停止深蓝商贸的相关贸易业务，以避免未来与公司的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

（三）子公司报告期合法规范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深蓝商贸不存在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况。

（四）子公司股权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深蓝商贸系泛湾物流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上述注册资本已由泛湾物流在 2010 年 11 月 30 日足额缴纳，上述出资已经被广西同瑞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同瑞会验字（2010）第 171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该出资事项经泛湾物流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泛湾物流股东大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自成立以来，深蓝商贸并未发生股权变更。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上

述人员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谢毅	董事长
2	邓剑江	副董事长、总经理
3	邹志卫	董事
4	吴启华	董事
5	周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韩丹	董事
7	叶青	董事
8	黄志堂	监事会主席
9	王华茂	监事
10	王婷婷	职工监事
11	曾全	副总经理
12	王龙	副总经理
13	倪义良	副总经理
14	王川	副总经理
15	吕涛	总经理助理
16	卢东坚	财务总监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为：谢毅、邓剑江、邹志卫、吴启华、周鑫、韩丹、叶青。上述董事的简历如下：

1、谢毅

谢毅，男，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中师范大学在职研究生，中级经济师。工作经历：1985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防城港务局历任总调度室调度员、企管办科员，货运科副科长、商务处处长、局长助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6 月，防城港务局副局长(其间,2000 年-2005 年

任第九届全国青联委员)；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6 月，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代总经理；2008 年 7 月至 2012 年 10 月，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 年 8 月至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今，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 年 1 月至今，担任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邓剑江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邹志卫

邹志卫，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吉林大学物流管理专业,本科学历，经济师。工作经历：1983 年 8 月至 1998 年 11 月，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防城分公司，历任理货组长、业务员、业务科长、副经理、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00 年 5 月，防城港务局集装箱码头公司经理；1999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防城港务局货商中心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7 年 3 月，防城港务集团业务中心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08 年 7 月，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负责人；2008 年 7 月至 2014 年 6 月，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业务部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吴启华

吴启华，男，196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职称。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5 月，于防城港外轮理货公司任理货员、理货组长；1989 年 5 月至 1994 年 11 月，于防城港务局总调度室任副主任；1994 年 11 月至 1995 年 09 月，于防城港兴中港务管理处任第一副处长；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11 月，于防城港务局第二作业区任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9 月，于防城港务局任企业管理策划部主任；1999 年 9 月至 2003 年 2 月，于防城港务局任总调度室主任、集装箱公司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04 年 12 月，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南作业区任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7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于北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于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周鑫

周鑫，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在职研究生学历。1993 年至 2002 年，在中国民用航空贵州省管理局就职，曾担任贵州空港服务有限公司、贵州客货销售有限公司、贵州民航快递有限公司、贵州航空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和贵州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02 年至 2014 年，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贵阳分所主任律师；2008 年 1 月至今，在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

6、韩丹

韩丹，男，196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87 年至 1993 年，在贵州安顺外贸公司就职；1993 年至 2000 年，在成都铁路局贵阳成达矿业有限公司就职；1999 年至 2002 年，在昆明金泰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就职；2002 年至今，担任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 年 1 月至今，担任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7、叶青

叶青，男，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至 2002 年，在昆明阳光咨询公司就职；2002 年至 2006 年，在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任业务员、业务经理；2006 年至 2014 年，在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至今，在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担任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监事为：黄志堂、王华茂、王婷婷。上述监事的简历如下：

1、黄志堂

黄志堂，男，1968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1 年 7 月至 1994 年 8 月，广西公路管理局路面处会计、副科长；1994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中国外轮理货公司防城分公司会计；1995 年 7 月 1996 年 4 月，防城港务局计财处主管会计；1996 年 4 月至 1998 年 11 月，防城港务局计财处第一副处长、财务负责人；1998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防城港务局结算中心主任、财务负责人；2004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防城港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防城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07 年至今，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08 年 1 月至今，任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王华茂

王华茂，男，197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注册会计师。1995 年至 2002 年，贵州轮胎进出口公司，任会计、主办会计；2002 年至 2005 年，贵州磷泉化学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6 年至 2008 年，贵州恒正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任审计项目经理；2008 年至今，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4 年 12 月，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任监事。

3、王婷婷

王婷婷，女，198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初级经济师职称。2007 年至 2008 年，在防城港港务集团集装箱公司市场部工作；2008 年 7 月至今，在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业务员、人事专员、综合部主管；2012 年 4 月至今，担任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任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邓剑江、曾全、王龙、倪义良、王川、吕涛、卢东坚、周鑫。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如下：

1、邓剑江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曾全

曾全，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2 年至 2011 年，在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1 年至 2013 年，在广西泛亚钢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3 年 4 月至今，在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3、王龙

王龙，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人，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 年至 2008 年，在昆明金泰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 年至今，在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昆明办事处主任，总经理助理；2010 年 3 月至今，担任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倪义良

倪义良，男，1975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人，大学专科学历。1997 年至 2000 年，在贵阳通用电脑设备公司工作；2000 年至 2003 年，在贵阳市雅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2003 年至 2008 年，在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担任办事处主任；2008 年至今，在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防城港办事处主任、总经理助理；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5、王川

王川，男，197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人，大

学本科学历，助理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9 年 2 月，在成都铁路局贵阳分局贵阳南站货运车间工作；2009 年 2 月至 2010 年 11 月，在成都铁路局贵阳南车站货运车间担任副主任；2010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 月，在成都铁路局贵阳南车站贵阳东站任副站长；2012 年 1 月至今，在成都铁路局贵阳南车站清镇站任副站长；2015 年 1 月至今，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6、吕涛

吕涛，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人，大学本科学历。1999 年至 2002 年，在东芝香港有限公司广州事务所就职；2002 年至 2006 年，在昆明金泰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就职；2007 年至 2008 年，在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就职；2008 年至今，在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昆明办事处主任、市场部经理；2014 年 11 月至今，担任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7、卢东坚

卢东坚，女，1969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87 年至 2007 年，在广西一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主办会计；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6 月，在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3 月，在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今，在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8、周鑫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备注	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股数（股）	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比例

邓剑江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364.69	47.29%
王燕	邓剑江配偶	282.31	5.6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八、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036.13	11,634.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45.23	10,13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45.23	10,130.50
每股净资产（元）	2.31	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	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5%	12.88%
流动比率（倍）	7.98	6.71
速动比率（倍）	7.47	4.3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433.55	11,347.74
净利润（万元）	1,414.74	1,38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4.74	1,38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7.48	1,27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7.48	1,278.25
毛利率（%）	14.25	24.93
净资产收益率（%）	13.05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9.11	133.83

存货周转率（次）	363,161.2* （见注 2）	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2.38	-1,11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2

注：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股本以 5000 万股为计算基础；

2、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012.15 元及 0 元，因此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

3、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业务与商品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物流业务	152,614,146.73	124,173,723.58	18.64%
商品贸易业务	60,304,722.87	58,937,200.19	2.27%
合计	212,918,869.60	183,110,923.77	14.00%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物流业务	59,063,235.47	32,726,486.57	44.59%
商品贸易业务	53,144,146.46	51,795,516.04	2.54%
合计	112,207,381.93	84,522,002.61	24.67%

报告期内 2014 年与 2013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4%、24.67%变动幅度大，主要是由于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具体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8 月始实行“营改增”税制改革，公司的全程物流代理业务的结算方式有所改变，从原来的以“转票”为主的方式改为以“一票”为主的方式引起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有详细说明。经进行模拟分析后，2014 年与 2013 年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稍有下降。商品贸易业务 2014 年比 2013 年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总体稳定，稍有下降，商品贸易业务对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毛利率水平较低。经与经营相对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其中第三方物流代理业务行业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物流代理业务毛利率合理，变动无异常，与同行业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二）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5	12.88
流动比率（倍）	7.98	6.71
速动比率（倍）	7.47	4.3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比较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逐步上升，公司财务风险逐步降低。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或有负债，也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三）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2013年8月营改增后，公司的结算方式变更，对2013、2014年营业收入影响较大，为便于使2013年和2014年的营业收入具有可比性，按照“营改增”后统一口径重新模拟计算2013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全程物流业务收入，模拟计算前2013年全程物流收入为5,836.57万元，模拟计算后为14,529.80万元，模拟计算前2013年营业收入为11,347.74万元，模拟计算后为20,040.97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代客户支付的物流成本、商品成本计入预付账款中，这部分的预付款也是需要向客户收取的，为使公司运营能力分析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应收款项周转率中的应收款项应包含预付款项。

项目	2014年	2013年（模拟计算后）
应收款项周转率	9.00	8.49

注：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款项。其中：期初期末平均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期初应收账款+期初预付账款+期末应收账款+期末预付账款）/2；2013年的营业收入为模拟计算后的营业收入即20,040.9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周转率较高，2014年较2013年应收款项周转率变动幅度不大，但有所提高，主要的原因是2014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了周转率。

（四）获取现金流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利润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模拟计算后）
营业收入	21,433.55	20,04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8	-1,111.34
销售现金比率	-4.4%	-5.55%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营业收入。由于“营改增”对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的影响较大，为了便于比较报告期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因此，对销售现金比率采取统一口径进行计算，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模拟计算后的营业收入即 20,040.97 万元。

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销售现金比率变动幅度不大，略有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每元销售得到的现金净流入量为负数，主要的原因是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大，购买理财基金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销售现金比率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九、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维佳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57631027

传真：010-88092060

项目小组负责人：李高超

项目组成员：陈璇卿、李少杰、向君、陈剑彪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学兵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010-59572288

传真：010-65681022、010-65681838

经办律师：徐京龙、赵鑫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吴卫星

住所：北京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2330558

传真：010-82327668

经办会计师：孔庆华、杨成

（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深南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3812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独立于发货方和收货方的第三方现代物流公司，专注于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全程物流业务，主要为生产企业、贸易公司等各类企业提供“点到点、门对门”的专业第三方物流服务，服务内容涉及物流策划、仓储、配送、运输、包装等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环节。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蓝商贸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贸易业务。贸易业务的特点为单笔业务金额较大，但对公司营业利润贡献较小，毛利较低。为突出公司全程物流业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经营贸易业务。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危险货物托运（按资质证核定品类及有效期开展经营）；物流信息策划与技术咨询服务；物流信息系统开发；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物流基地投资；商务服务；进出口贸易。（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全程物流业务，公司也提供少量的货运代理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业务类型	模式说明	备注
全程物流	公司作为全程物流供应商，统一提供物流策划、仓储、配送、运输、包装等全部或大部分物流服务	为公司核心业务
货运代理	公司作为货运代理人，仅提供某一路段或港口的发运代理、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极低，2013 年度、2014 年度占

	港口代理等货运代理业务	主营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5%、0.4%

货运代理业务与全程物流业务的主要区别在于：全程物流业务需要公司对全程物流活动的规划和协调能力，业务附加值较高；而货运代理业务仅为针对某一路段或港口的发运代理、港口代理等业务，业务附加值较低。

（三）公司与客户及物流环节合作方的风险承担约定及资金结算方式

1、公司与客户的风险与责任承担约定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货物的损耗、短少和资金的回收。

（1）货物的损耗、短少风险

风险与责任承担约定：货物的损耗、短少风险的承担方式主要通过与客户的商务洽谈和合同条款进行约定。合同中均包括“不可抗力”和“乙方免责”等一般条款。

风险应对措施：一方面，在合同签订过程中，公司严格审查合同条款，确保合同条款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的合法权益；另一方面，在业务操作中，公司制定了操作标准和监督细则，减少和杜绝可能导致货物损耗和短少的操作，尽可能降低货物损耗。

（2）资金回收风险

风险与责任承担约定：公司在物流业务操作中，通常需要为客户代垫物流款项，具体的资金结算方式通过合同条款明确约定，例如“（1）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费用，以54吨/组为重量结算标准，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后的运量和金额进行结算，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向甲方结算；（2）甲方按照上两周的实际发运量向乙方支付80%的运输款。甲乙双方每月底核对上月实际发运数量，确认运输费用金额，乙方扣除甲方代垫代付票据部分的金额后于当月10日前开具代理费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票据后7个工作日内结清本月运输的相关款项。”

风险应对措施：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并在对其货物拥有一定掌控权的情况下，公司通过对客户不同经营时段资金状况的掌握，确定该客户垫资额度，在业务操作过程中控制垫资不超过该额度；对于新客户或者资金支付能力有限的客户，在合同中要求先行支付预付款再进行业务办理，或者在操作过程中以收到款项为前提办理放货。

2、公司与物流环节合作方的风险与责任承担约定

（1）与各物流环节提供方的合作方式

主要物流环节	物流策划	包装	运输	配送	装卸	仓储	港口代理
具体内容	物流方案的设计与筹划	在流通过程中为保护产品、方便储运、促进销售，按一定技术对货物加以容器、材料及辅助物等	货物在各物流站点之间的流通	在经济合理区域范围内,根据用户要求,对物品进行拣选、加工等作业,并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物流活动	货物在指定地点以人力或机械装入运输设备或卸下	货物在库房、场地的存放和保管	在港口的租船、订舱、报关、报检等代理服务
服务提供方	泛湾物流	泛湾物流	铁路部门、公路运输车队		主要为港口		泛湾物流

公司与各物流环节提供方的合作方式说明如下：

①运输、配送环节合作方式

公司货物的运输和配送由铁路部门和公路运输车队实际承运，具体说明如下：

- 铁路部门：
  - ✓ 铁路运输：每次运输时，由公司向铁路部门购买铁路货票；
  - ✓ 货物代理：公司与广西沿海铁路经贸有限公司防城港营业部签订《货物代理合同》，合同一年一签。

- 公路运输车队：长期合作关系，合同一年一签。

②装卸、仓储环节合作方式

公司货物的装卸主要由港口负责业务操作。公司货物主要存放于港口的堆场，因此仓储环节也主要由港口负责。上述装卸、仓储业务均已包含在公司与港口签订的《港口作业合同》中。

（2）与各物流环节提供方的风险与责任承担约定及应对措施

①铁路运输：公司对每一车货物的铁路运输都会按照铁路最低要求进行货物保价，支付保价费用。当在铁路运输环节发生货物被盗、短少等情况时，公司可提供相关数据和资料依据向铁路进行索赔。

②汽车配送：汽车配送过程中关于货物、集装箱的短少及损毁、对第三方造成的伤害等，在与汽车车队运输合同中明确约定责任由汽车车队全额承担。

③港口装卸、仓储：与港口合同中明确约定针对货物数量、质量的交付条款和免责条款。港口作业合同的签署均由公司代货主与港口签订。在签订合同之前，公司将合同条款提请货主审阅，货主审阅同意后公司方可签订合同。因此，若在装卸、仓储过程中出现关于货物数量和质量的异议，公司均要求货主按照与港口的合同条款履行。

3、公司与客户及物流环节合作方的资金结算方式

（1）与客户的资金结算方式

公司的主要客户都是长期合作的大客户，给客户的信用期限是 2-3 个月，客户资信较高，回款速度较快。

①资金支付

- 货物发运前，公司通常先为客户垫付运费等各物流环节费用。
- 在发运期间，根据发运进度，客户通常每两周支付一次，即客户根据上两周的发运情况，支付上两周 10%-80%的款项给公司。

- 在发运完成后、公司与客户结算时，根据实际完成的发运量，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支付剩余全部款项。

②账务处理

公司从事的是物流代理行业。公司收到的由客户支付的款项中，包括铁路运费、港口包干费在内的相当大一部分款项需要由公司转付给铁路、港口等其他物流环节提供方。在公司实行“营改增”政策前，根据物流代理行业惯例及合同约定，代收代付款项均由其他物流环节提供方直接向客户开具发票，公司只是充当了一个“转票”的角色（即将其他物流环节提供方向客户开具的发票转交给客户），并不确认成本。公司在与客户的合同中约定“代收代付款项（原票原转）：甲方向乙方支付，乙方代为支付”。除代收代付款项外，另一部分款项为公司代理服务费，直接由公司向客户开具发票，公司相应确认收入。

2014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颁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试点纳税人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和代理报关服务，以其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销售额。向委托方收取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即除政府性基金或行政事业性收费外，公司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都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客户，相应的，各物流环节提供方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公司。

公司在与客户的合同中也作出了相应约定，例如“本合同约定的业务费用：A.代理服务费部分乙方提供增值税发票向甲方结算，B.代付部分根据乙方实际支付给铁路的合计金额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统一开具增值税发票,名称开具甲方名称”。

综上所述,“营改增”政策实施后，铁路运费、港口包干费等物流环节费用不再属于“转票”部分，而是直接由各物流环节提供方开具发票给公司，由公司统一开具发票给客户，公司相应确认收入和成本。因此，公司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2）与各物流环节提供方的资金结算方式

公司业务对应的供应商主要为铁路部门和港口等大型国企，供应商信用程度较高，要求公司先行付款才提供服务。

①资金支付

发运期间，针对港口、铁路等物流环节提供方，公司需根据发运进度，预先支付港口包干费、铁路运费等费用；针对公路运输车队等物流环节提供方，公司在完成一定运量之后安排结算和支付，具体情况如下：

- 铁路部门：公司先预存一定金额到公司在铁路的专用账户，账户金额用完后再继续存入。
- 港口：
  - ✓ 港口作业费：包含货物在港口的卸车、装船等业务操作费用。在每批货物的作业开始前，公司需向港口预付足额支付本批货物的港口作业费。港口作业费的结算一船一清，整船结算。
  - ✓ 仓储保管费：公司货物都有一定的免堆期（即免费堆存期）。如果货物未能在免堆期内运输完成，需向港口支付超期保管费。按照货物的发运进度，公司分批向港口支付超期保管费，每批次的超期保管费应在装船结束后一定期限内付清。
- 公路运输车队：在运输完成一定数量后，公司与运输车队结算，由车队开具发票，公司支付费用。

②账务处理

公司向其他物流环节提供商支付的费用中，部分费用为公司的代理业务成本，由物流环节提供商开具发票给公司，公司相应确认成本；部分费用为公司代收代付部分。根据物流代理行业惯例，在“营改增”政策实施前，上述代收代付款项由物流环节提供商直接开具发票给客户，公司只是充当“转票”的角色（即将其他物流环节提供方向客户开具的发票转交给客户），并不确认成本。

“营改增”政策实施后，铁路运费、港口包干费等物流环节费用不再属于“转票”部分，而是直接由各物流环节提供方开具发票给公司，由公司统一开具发票给客户，公司相应确认收入和成本。因此，公司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3 年都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如下：

图 2 泛湾物流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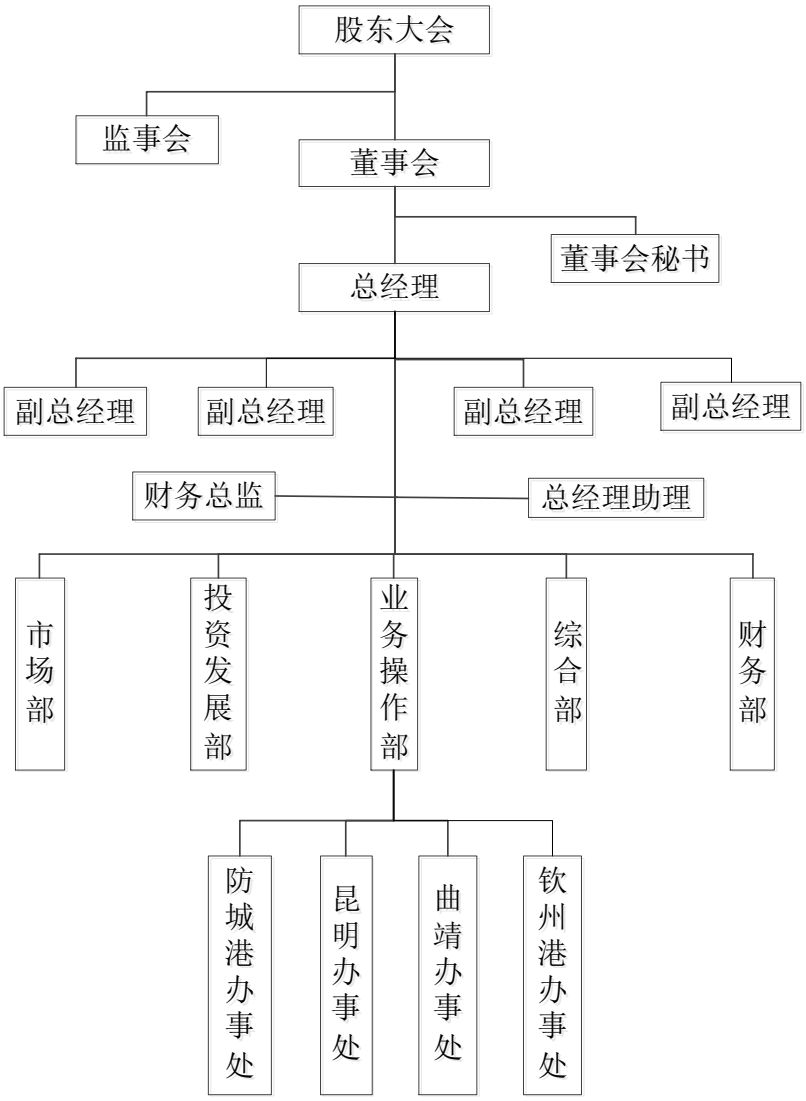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公司主要提供西南内陆地区至广西北部湾港口之间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服务，因此主要的业务操作集中在内陆地区办事处和港口办事处。下文以昆明办事处和防城港办事处为例，简述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图 3 公司昆明办事处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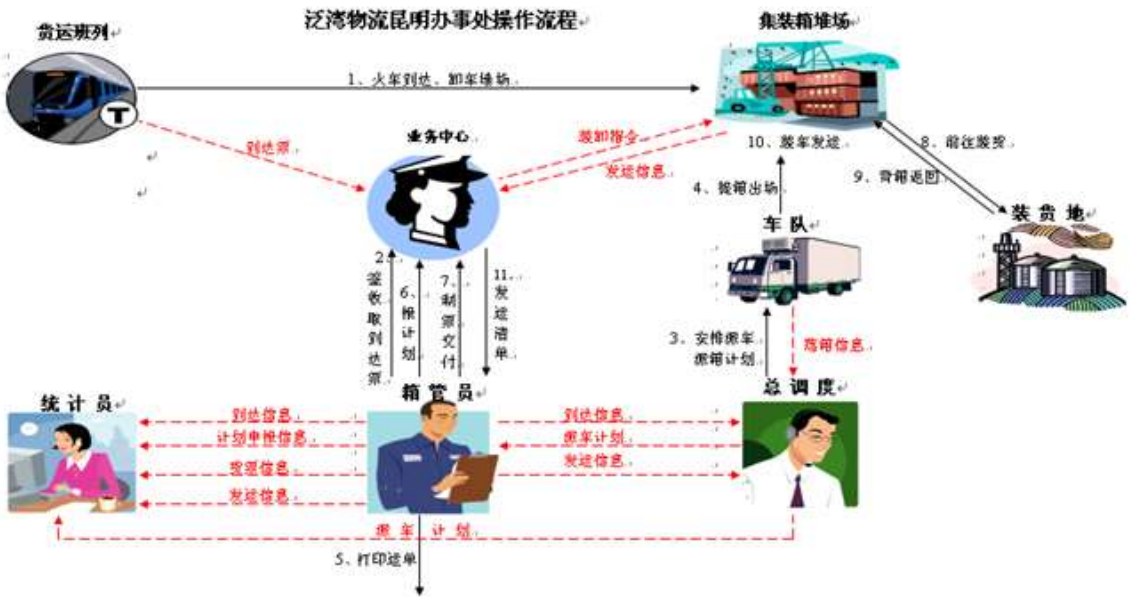

1、昆明办事处业务流程

（1）火车到达、卸车堆场：火车承载空箱或重箱运送到达昆明，昆明物流中心场站人员将集装箱吊卸落箱，并分类、成组堆码在指定堆码区；

（2）签收，提取到达票：箱管员每日到提箱窗口处提取《集装箱货运单》到达票，将当日所到达的集装箱信息报达总调度和统计员；

（3）安排派车、派箱计划：总调度每天根据货主下达的派车派箱指令计划，安排足够的车辆提箱前往装货地装货；

（4）提箱出场：车辆按照程序提箱出场；

（5）打印运单：车队安排好提箱计划后，打票员打印运单信息；

（6）报计划：箱管员及时地将新的《集装箱货运单》拿到计划受理窗口处，将车辆返箱进场计划上报，进行进场预约，保证车辆背箱返回能及时进场落箱；

（7）制票交付：箱管员等待计划受理审批后，将《集装箱货运单》交统计员进行计划已申报的登记；

（8）前往装货：车辆到达指定装货地，凭《泛湾物流派车单》装货；

（9）背箱返回：车队背箱返回中心，根据已报批的进场计划进入场站，等待正面吊卸车落箱；

（10）装车发运：集装箱卸车后，在堆码区等待装上列车发运；

（11）发运清单：物流中心根据系统指令安排装车发运，发运后产生发运清单。箱管员次日到窗口处将昨日所有发运单进行统计汇总，将集装箱发运信息详情，包括车号、箱号、到站报交统计员。

2、防城港办事处业务流程

（1）货物进港流程

图 4 公司防城港办事处货物进港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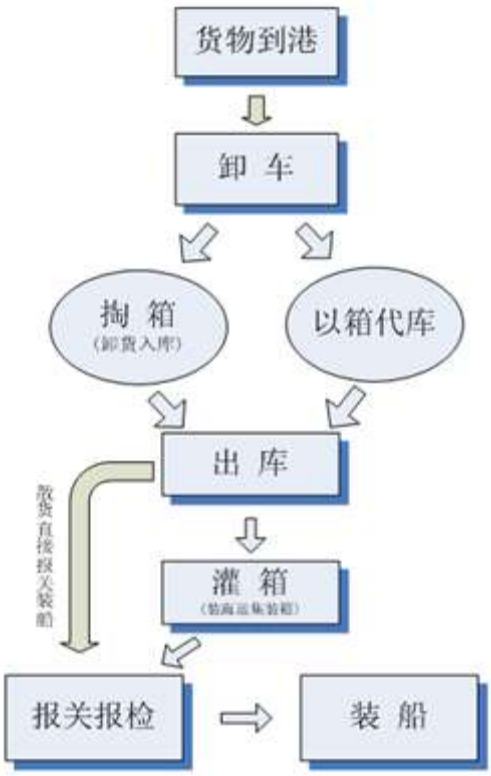

1）货物到港：铁路运输货物到达港口，公司领单员领取单据；

2）卸车：箱管部负责指挥现场作业人员卸车，将集装箱卸到指定位置；

3）掏箱（卸货入库）：货管部与箱管部组织工班和机械卸货，货物卸到货管部指定堆场或仓库；

4）以箱代库：集装箱卸车后，箱管部直接将集装箱卸放到货管部指定的堆位位置放置。待船到时，可直掏箱装船；

5）出库灌箱——装海运集装箱：申请放箱单，提取海运集装箱，办理灌箱作业手续；

6）出库灌箱——散货出库装船：自制《装船通知》，交到业务中心，业务中心开具《装船明细表》和《杂作业明细表》，作业区安排工班作业；

7）报关报检：向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部门办理货物出口报检，向海关办理货物出口报关；

8）装船（海运集装箱）：货物报关报检手续完成后，从船代处获取船期与靠泊计划，作业区安排工班作业装船。

（2）货物离港流程

1）向铁路申请车板：做计划“铁路货物运输服务订单”交铁路计划室，向铁路申请车板；

2）监督空箱/重箱装车：在铁路外勤处申请安排车板后，外勤处交给我司一份港站集装箱设备交接单。我司值班人员按照计划作业时间（或电话联系箱管、该线装车指挥手），抵达指定作业地点监督空箱/重箱装车；

3）填写货物运单：填写“集装箱货物运单”，将运单报送沿海铁路外勤部。外勤部核对箱号、车号，确认信息无误后签字；

4）填写装载清单：填写“集装箱货车装载清单”（两联），一联交沿海铁路内勤部，一联交铁管中心；

5）数据录入：将发运数据输入电脑。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固定资产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9-00002 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固定资产合计
账面原值	10,666,367.91	1,357,629.33	3,179,276.29	22,661,097.12	27,198,002.74
累计折旧	3,066,726.70	451,798.07	2,744,014.24	20,373,115.93	23,568,928.24
减值准备	-	-	-	-	-
账面价值	7,599,641.21	905,831.26	435,262.05	2,287,981.19	3,629,074.50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商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号	商标名称	注册人名称	有效期
1	6523402	10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2	6523403	9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4 月 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3	6523404	8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4 月 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4	6523405	7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5	6523406	6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6	6523407	5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7	6523408	4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8	6523409	3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9	6523410	2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0	6523411	1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1	6523412	20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2	6523413	19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3	6523414	18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6 月 7 日 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14	6523415	17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5	6523416	16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16	6523417	15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17	6523418	14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18	6523419	13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4 月 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19	6523420	12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0	6523421	11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4 月 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6 日
21	6523522	30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22	6523523	29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09 年 12 月 7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23	6523524	28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6 月 7 日 至 2020 年 6 月 6 日
24	6523525	27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7 月 7 日 至 2020 年 7 月 6 日
25	6523526	26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26	6523527	25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27	6523528	24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6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
28	6523529	23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29	6523530	22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6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
30	6523531	21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1	6523532	40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2	6523533	39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33	6523534	38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4	6523535	37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5	6523536	36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6	6523537	35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7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7 月 13 日
37	6523538	34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0 日
38	6523539	33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39	6523540	32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3 月 28 日 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40	6523541	31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09 年 12 月 7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6 日
41	6523557	45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4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4 月 13 日
42	6523558	44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43	6523559	43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4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
44	6523560	42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45	6523561	41	泛湾 PAN-GULF	泛湾物流	2010 年 7 月 21 日 至 2020 年 7 月 20 日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许可资格与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证书有效期	核发机关	备注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桂交运管许可南字 450107101250 号	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7 日	南宁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桂南安 WH 经字（2014）000033 号	2014/3/14-2017/3/13	南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3	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证书	铁危托证第 45009010 号	2013/3/22-2018/3/21	南宁市铁路安全监督管理办公室	该资质系公司依据《铁路危险货物托运人资质许可办法》取得。上述办法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被交通运输部《关

					于废止 7 件铁路规章的决定》（2014 年第 6 号）废止，该资质许可也已取消。
4	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	备案表编号：00011619	不适用	广西自治区商务局	根据《国际货运代理企业备案（暂行）办法》，该备案无有效期限制，但如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备案企业应在 30 日内办理《备案表》的变更手续，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其《备案表》自动失效。

（四）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59 人；员工岗位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结构方面，公司员工中总经理办公室 7 人，综合部 5 人，财务部 3 人，市场部 9 人，业务操作部 35 人。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总经理办公室	7	11.86
综合部	5	8.47
财务部	3	5.08
市场部	9	15.25
业务操作部	35	59.32
合计	**59**	**100%**

图 5 泛湾物流员工岗位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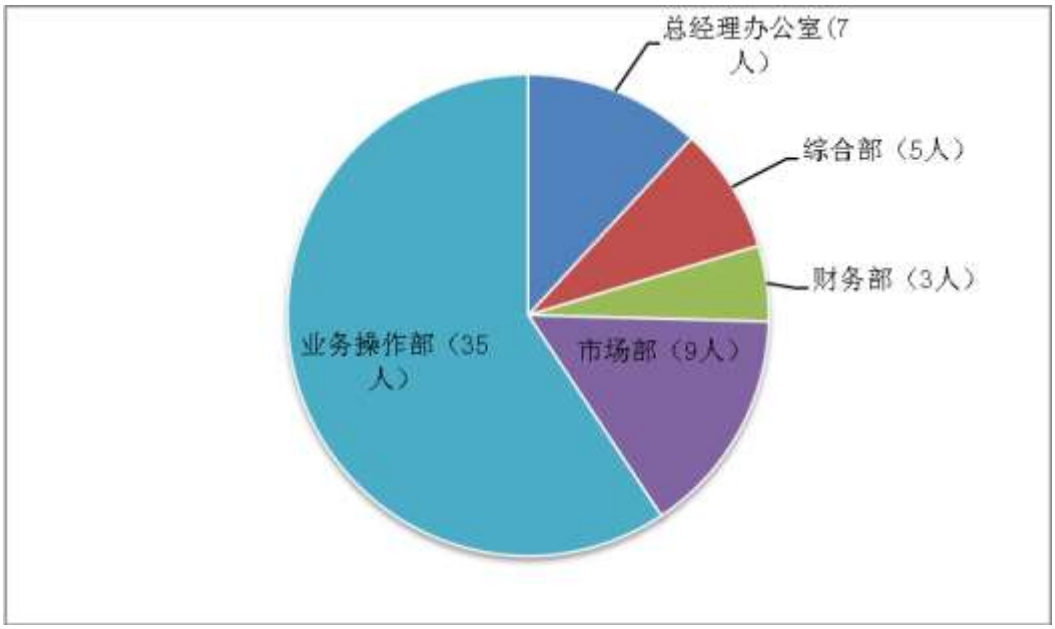

（2）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方面，公司员工中 20-29 岁员工 18 人，30-39 岁员工 30 人，40-49 岁员工 8 人，50 岁以上员工 3 人。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20-29岁	18	30.51
30-39岁	30	50.85
40-49岁	8	13.56
50岁以上	3	5.08
合计	**59**	**100%**

图 6 泛湾物流员工年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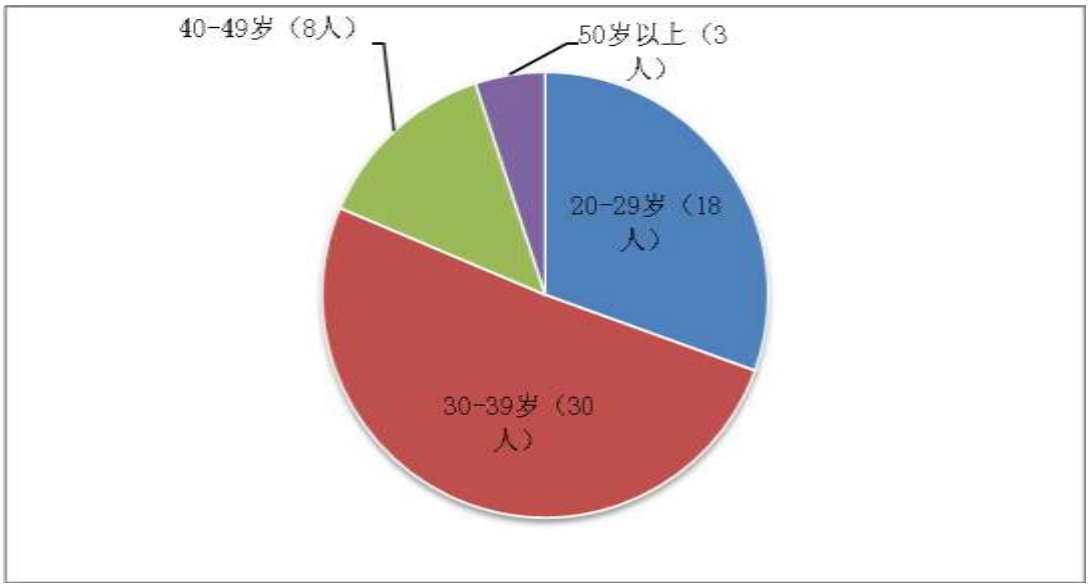

（3）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方面，公司员工中研究生及以上学历 3 人，本科学历 16 人，大专学历 18 人，大专以下学历 22 人。

项目	人数（人）	比例（%）
研究生及以上	3	5.08
本科	16	27.12
大专	18	30.51
大专以下	22	37.29
合计	**59**	**100%**

图 7 泛湾物流员工年龄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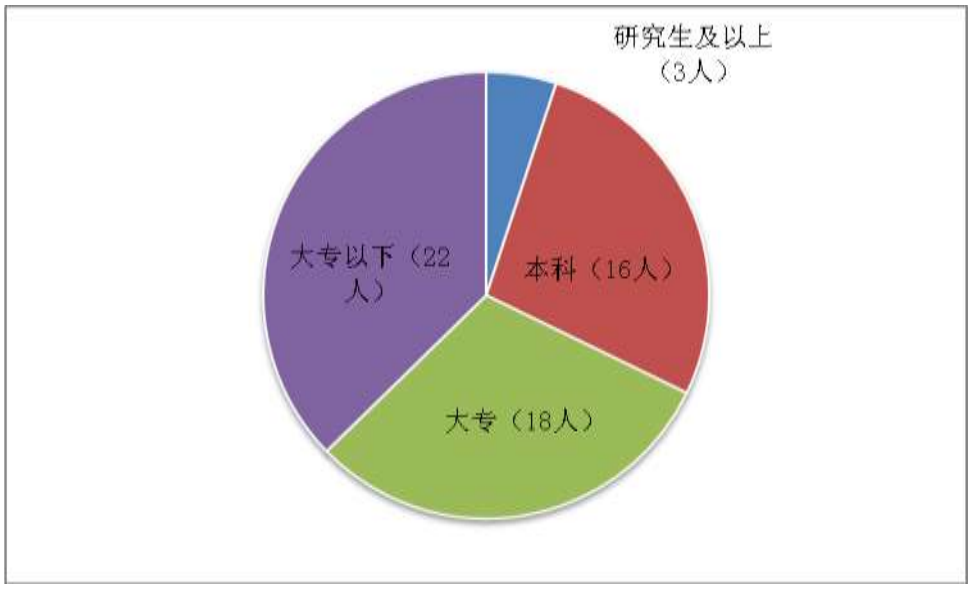

2、核心业务人员情况

（1）核心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本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包括邓剑江、曾全、王龙、倪义良、王川、吕涛、卢东坚及周鑫。该等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在泛湾物流的职务	间接持有泛湾物流权益股数（股）	间接持有泛湾物流权益比例
邓剑江	副董事长、总经理	23,646,667	47.29%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3）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 2 年，公司核心业务人员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

（五）仓储环节用房及租赁用房情况

1、仓储环节用房

公司自身无仓库。公司仓储环节用房主要为港口的堆场，这些堆场由港口所有，堆场的使用费包含在公司与港口签订的《港口作业合同》中。

仓储是物流业务的重要环节，仓储环节用房属于关键资源要素。虽然公司自身没有仓库、堆场等，但港口是开放的物流平台，公司与港口的合同续签风险较低，仓储环节不存在重大风险。在货物运输、仓储保障方面，公司与港口已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且公司每年都注重对港口的关系维护，以获得港口对公司的运力支持，从而降低货物运输、仓储方面的风险。**2、租赁用房**

目前公司总部及各地办事处租赁用房取得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备注	出租方	租赁内容	权证名称	编号
1	南宁总部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南宁国用（2011）第574114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编号（2007）第0109号
2	防城港办事处、深蓝商贸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房屋所有权证	防港房权证港口字第A200110050号
3	昆明办事处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办公室租赁	-	-
4	曲靖办事处	窦国庆	办公室租赁	房屋所有权证	曲房权证曲靖市字第200919668号
5	北海办公室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	办公室租赁	国有土地使用证	北国用（2009）第B13802号

上述租赁用房中，公司防城港办事处办公室暨深蓝商贸办公室、公司曲靖办事处办公室用房均办理了房屋所有权证。公司总部办公室位于北部湾港务集团所有的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由于北部湾国际港务大厦为新建大楼，于2013年12月26日完成竣工验收，于2015年4月9日完成消防验收，目前尚在办理

房屋所有权证书中。另外，公司位于昆明和北海的办公室用房相关权证也在办理中。

上述租赁用房均为公司的办公室用房，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于尚未办理相关权证的租赁用房，公司将督促相关方尽快办理完成，以降低办公室用房权属不完善对公司生产、经营所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全程物流收入	151,486,772.95	71.15%	58,365,729.70	52.02%
货运代理收入	892,560.89	0.42%	552,828.85	0.49%
贸易收入	60,304,722.87	28.32%	53,144,146.46	47.36%
其他收入	234,812.89	0.11%	144,676.92	0.1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12,918,869.60**	**100.00%**	**112,207,381.93**	**100.0%**

近两年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迅速，2014 年较 2013 年同比增长 89.75%，其中全程物流收入由 5,836.57 万元增至 15,148.68 万元，增幅达 159.55%。全程物流收入的增长主要系 2013 年 8 月起公司正式纳入营改增试点所致。2013 年 8 月之前，公司代理业务的营业额为公司向委托方实际收取的报酬（不包括代为收取以向各物流环节劳务提供商支付的费用），缴纳营业税；2013 年 8 月之后，公司以向委托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减去向委托方收取并代为支付的政府性基金或者行政事业性收费后的余额为含税销售额，缴纳增值税，因此全程物流的营业收入增幅较大。

从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来看，全程物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高于 50%，为公司的核心业务。货运代理业务的占比一直很低，2013 年、2014 年分别仅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0.5%、0.4%。贸易业务收入规模有所增长，但由于

全程物流收入的大规模增加，贸易收入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相应有所降低，由 2013 年的 47.36%下降至 2014 年的 28.32%。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成本构成情况

1、成本构成

公司主要从事物流业务及商贸业务，物流业务主要的成本构成包括全程物流代理业务成本、货运代理业务成本，其中全程物流代理业务成本包括：铁路运费、港口费、技术服务费、铁路线路使用服务费、物流辅助服务费、交通运输费等劳务成本费用；商贸业务的成本构成为商品采购成本。

2013 年、2014 年本公司发生的劳务成本费用分别为：33,386,399.51 元、124,849,616.22 元，变动幅度较大，主要的原因是 2013 年 8 月始实行“营改增”税制改革后，公司的全程物流业务的结算方式发生改变。在“营改增”前代客户支付物流成本款项不列报在营业成本中，在“营改增”后支付物流成本款项时，全部在营业成本中列报。2013 年、2014 年商贸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51,795,516.04 元、58,937,200.19 元，变动幅度不大。

2、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核算物流业务时按照合同项目核算，即以一个合同或者一个批次为一个项目，每个项目的成本发生的费用单独进行归集核算；发生无法区分具体项目的成本费用按所占吨数比例进行分配；因各作业项目的周期作业时间较短，公司一般按项目完成后确认收入并同时结转对应的劳务成本，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完成的项目按劳务完成阶段进行劳务成本结转，因预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全部补偿，为简化核算，同时确认相同金额的收入，在该项目完成后，再将该项目剩下的劳务成本进行结转，同时按合同销售额扣除已确认的收入后确认收入。

3、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主要从事全程物流业务，提供物流代理服务，故发生的采购业务非常少，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深蓝商贸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贸易行业，其经营模式是配

合物流主业达到对流平衡，进行商贸物流业务，为物流客户定向提供物流货源的采购销售，公司没有仓库，货物存放于港口堆场。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营业成本结转存货。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大型生产企业、贸易公司等。公司主要客户简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4 月，注册资本 80,000 万元，国有控股企业。公司主要从事化肥和化工产品的生产、经营业务。
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9 年 9 月，注册资本 333,450 万元，为云南省内大型国有企业。公司拥有一家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云维股份，股票代码：600725），和两家合资企业（大为焦化公司与永益包装公司）及多家分公司、子公司。公司主要从事尿素、氯化铵、聚乙烯醇等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于 1996 年 9 月，注册资本 28,688 万元。公司主要从事铜系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 5 月，注册资本 141,639.88 万元，为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云南铜业，股票代码：000878）。公司主要从事电解铜、贵金属和硫酸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3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7%%、85.93%。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2013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2013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35,571,928.92	31.35%
2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注 1）	27,144,146.46	23.92%
3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6,000,000.00	22.91%
4	广西佳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注 2）	2,668,519.07	2.35%
5	中石化炼油销售(福建)有限公司	2,087,415.52	1.84%

合计		**93,472,009.97**	**82.37%**

注：1、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为云南云维集团下属子公司；

2、广西佳和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为代理商，公司实际服务的客户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收入	占2014年度营业收入比例
1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76,752,902.30	35.81%
2	广西大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1）	67,730,926.21	31.60%
3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公司	29,829,330.08	13.92%
4	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注 1）	5,189,103.82	2.42%
5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注 2）	4,676,304.35	2.18%
合计		**184,178,566,76**	**85.93%**

注：1、广西大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均为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2、2014 年，公司成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中标单位，直接为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服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铁路、港口等各物流环节劳务提供商。

2013 年、2014 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47%、91.42%。公司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

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2013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陆海资源（广东）有限公司（注1）	26,065,336.04	30.87%
2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注1）	25,730,000.00	30.47%
3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6,840,335.80	19.94%
4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6,534,225.66	7.74%
5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3,754,275.71	4.45%
合计		**78,924,173.21**	**93.47%**

注：1、陆海资源（广东）有限公司、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蓝商贸的供应商。

2014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2014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注1）	58,937,200.19	32.20%
2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57,329,204.04	31.32%
3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41,114,016.03	22.46%
4	广西沿海铁路经贸有限公司防城港营业部	5,780,485.42	3.16%
5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4,165,580.48	2.28%
合计		**167,326,486.16**	**91.42%**

注：1、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蓝商贸的供应商。”

前五名供应商中，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之子公司，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五）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本转让说明书所称“重大业务合同”的界定标准如下：

合同主体	业务类型	界定标准
泛湾物流	物流业务	当年销售总额/采购总额超过 500 万元的客户/供应商的合同
深蓝商贸	贸易业务	单个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

注：针对物流业务，由于 2015 年合同暂无法统计当年总额，因此 2015 年重大业务合同参照 2014 年的名单披露。

1、销售合同

（1）物流业务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该客户当年销售总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化肥的货物运输代理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557.19	已完成
		《货物港口代理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化肥的港口代理	2013 年 4 月 24 日至该批货物装船完毕		已完成
		《硫磺物流代理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硫磺的货物运输代理和港口代理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
		《厂内物流综合服务代理合同》及补充协议	厂区内的集装箱综合服务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
2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化肥的货物运输代理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675.29	已完成
		《货物港口代理服务合同》	化肥的港口货物代理	2014 年 4 月 24 日至该批货物装船完毕		已完成
		《硫磺物流代理服务合同》	硫磺的货物运输代理和港口代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

3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公司	《物流综合服务合同》	铜精矿的综合物流代理运输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最后一批次发运结算完	2,982.93	已完成
		《物流综合服务合同》	铜精矿的综合物流代理运输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最后一批次发运结算完		已完成
		《2014 年度进口矿港口代理合同》	铜精矿的港口代理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
4	广西大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进口煤炭物流代理服务合同》	煤炭/石油焦的全程物流代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742.62	已完成
5	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	《煤炭代理服务合同》	煤炭/石油焦的全程物流代理服务	2013 年 1 月至该船货物发运、结算完毕之日止	518.91	已完成
6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合同》	综合代理服务	2014 年 1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正在履行
7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公司**	**《物流综合服务合同》及补充协议**	**铜精矿的综合物流代理运输**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最后一批次发运结算完**	**-**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列示的合同外，公司 2015 年度重大销售合同尚在签订中。

（2）贸易业务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总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云南大为制焦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石油焦购销合同》	石油焦供销	2012 年 10 月 30 日至提货时间	3,161.28	已完成

2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磷酸二铵购销合同》	磷酸二铵购销	2013 年 11 月 4 日至双方货款两清止	2,600.00	已完成
3	广西大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炼焦煤买卖合同》	炼焦煤买卖	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523.15	已完成

2、采购合同

（1）物流业务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对该供应商当年采购总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合同》	到港货物卸车、仓储保管、装船等服务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53.42	已完成
		《港口作业合同》	到港货物卸船、仓储保管、灌包、装车等服务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
2	广西沿海铁路经贸有限公司防城港营业部	《货物代理合同》	铁路发运代理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78.05	已完成
3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作业合同》	到港货物卸车、仓储、装箱、订舱等物流辅助服务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111.40	已完成
		《港口作业合同》	到港货物卸船、仓储保管、装车、过磅等服务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完成

		《港口作业合同》	散货装箱、搬运、整箱装卸等物流辅助服务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已完成
4	广西沿海铁路经贸有限公司防城港营业部	《货物代理合同》	铁路发运代理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列示的合同外，公司2015年度重大采购合同尚在签订中。

（2）贸易业务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合同总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陆海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石油焦购销合同》	石油焦供销	2012年10月29日至提货时间	3,032.25	已完成
2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磷酸二铵购销合同》	磷酸二铵购销	2013年11月至双方货款两清止	2,573.00	已完成
3	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	《炼焦煤买卖合同》	炼焦煤买卖	自本合同签字盖章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7,444.40	已完成

3、场地租赁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部场地租赁合同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对方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年）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备注
1	房屋租赁合同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租赁	626,181	2015年3月1日至2025年3月1日	正在履行	南宁总部
2	房屋租赁合同	防城港务	办公室	26,688	2014年7月1	正在	防城

		集团 有限公司	租赁		日至 2017 年 7 月 1 日	履行	港办事处、深蓝商贸
3	昆明中心站 2015 年度综合服务合同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办公室租赁	86,40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昆明办事处
4	租房合同	窦国庆	办公室租赁	19,200	2014 年 4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8 日	正在履行	曲靖办事处
5	房屋租赁合同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	办公室租赁	8,160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北海办公室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第三方物流行业，专注于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全程物流业务。公司拥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自备集装箱和装箱机械等专业设备、拥有几十年铁路集装箱物流业务从业经验的业务负责人和专业经验丰富、现场执行能力强的业务团队以及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基于以上关键资源要素，公司主要为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云南云维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康西铜业有限责任公司等各类企业提供“点到点、门对门”的专业第三方物流服务，服务内容涉及物流策划、仓储、配送、运输、包装等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代理业务利润率基本相当，无重大差异。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三种，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对特定客户的定制化营销和客户推荐等方式获得客户。在定制化营销方面，公司每年会根据当年的业

务重点，选取特定客户进行调研、制定方案及推销。

在客户关系维护方面，公司每年进行客户满意度调查与客户回访，了解客户对公司服务质量的评价，听取客户的意见和建议，确保了客户的稳定性，并通过多个销售渠道的综合开拓，提高了公司的市场份额。

（三）盈利模式

针对全程物流服务，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物流综合服务合同，约定全程物流费，所取得的收入为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同时，公司与各物流环节的实施方签订相关合同，包括与铁路运输部门签订《铁路运输协议》、与港口操作部门签订《港口作业合同》等，上述费用即为公司主营业务成本。

针对货运代理服务，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针对某一路段或港口的货运代理服务合同，按吨收取代理服务费。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公司是专注于铁路集装箱物流业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3 年修订），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58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5821 货物运输代理”；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12 工业”下的“12121010 航空货运与物流”；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从事的行业属于“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下的“5821 货物运输代理”。**

1、第三方物流行业概况

（1）第三方物流定义

根据 2001 年 8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GB/T18354-2001），“物流”（Logistics）是指“物品从供应地向接收地的实体流动过程。根据实际需要，将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功能实施有机结合”。根据《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经贸运行[2001]189 号），“现代物流”泛指原材料、产成品从起点至终点及相关信息有效流动的全过程。它将运输、仓储、装卸、加工、整理、配送、信息等方面有机结合，形成完整的供应链，为用户提供多功能、一体化的综合性服务。

现代物流是企业提高产销量、降低成本之外的第三利润源，其已经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的支柱性产业之一。2004 年 8 月 5 日，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该文件指出：“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是我国应对经济全球化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迫切需要，对于提高我国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优化资源配置，改善投资环境，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

第三方物流是现代物流的重要组成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物流术语》，“第三方物流”（Third-part logistics，TPL）是指“由供方与需方以外的物流企业提供物流服务的业务模式”。对于物流企业来说，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一方面可以提高其服务专业性，使其对物流的全过程，包括货物的运输、包装、保管、装卸、配送等项目进行有机结合与自主把握，提高物流的整体效率与质量；另一方面，第三方物流可以为物流企业带来更大的业务规模和更高的利润率，有利于物流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信息化的更高层次发展。对于其他企业来说，第三方物流可以让企业把不属于核心业务的物流活动外包给专业物流企业，有利于生产经营企业集中精力搞好主业，确立核心竞争力；同时企业可以通过信息系统与物流企业保持密切联系，以达到对物流全程管理控制，加强供应链管理，降低物流成本。

（2）物流行业概况

2014 年，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为 213.50 万亿元，较 2013 年增长 7.94%。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在大部分时间内保持了持续高速增长的态势。2001 年至 2007 年是我国物流业发展的黄金时期，这七年间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的复合增长率为 25.19%。2008 年至 2009 年全球金融危机期间，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虽有小幅增长，但增长幅度大幅收窄，降到 10%以下。近年来，国外经济形势日趋复杂，且我国迎来经济转型期，经济增速有所放缓；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虽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但其增长率波动也较大。**2009 年至 2014 年，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率经历了 7.4%-29.8%-26.3%-9.8%-11.56%-7.94%的大幅调整过程。**进入 2014 年，随着我国经济在中低位稳增长中逐步改革的长期发展基调基本定调，我国的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增长率也随之有所企稳。预计未来五年内，我国全国社会物流总额维持 10%左右的中位增长率将成为常态。

图 8：2001 年-2014 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及其增长率

数据来源：Wind

（3）第三方物流行业概况

近年来，我国企业的物流方式正在发生剧变。2013 年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比上年增长 13.5%，占企业物流成本的 62.9%，同比提高 1.9 个百分点。2009 年至 2013 年，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占比从 49.2%上升 13.7 个百分点至 62.9%，年均提高 2.74 个百分点。工业、

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占比逐年提高表明物流外包需求呈现趋势性增长。

图 9：2009 年-2013 年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占比[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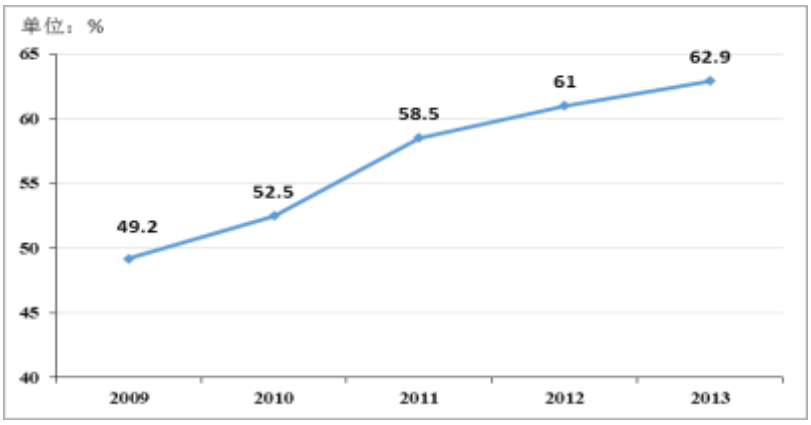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2009-2013 物流年鉴

2005 年-2011 年，我国开展物流外包的工商企业占比由 2005 年的 39%增加至 2011 年的 86.7%，7 年间猛增了 47.7 个百分点。这一数据的猛增说明近年来中国企业已经逐渐接受了物流外包这一新兴观念，而 2011 年 86.7%的比例说明物流外包已经由新兴观念变成了企业的固有观念。中国企业物流方式的剧变为第三方物流行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契机。

图 10：2005 年-2011 年年开展物流外包服务的工商企业占比[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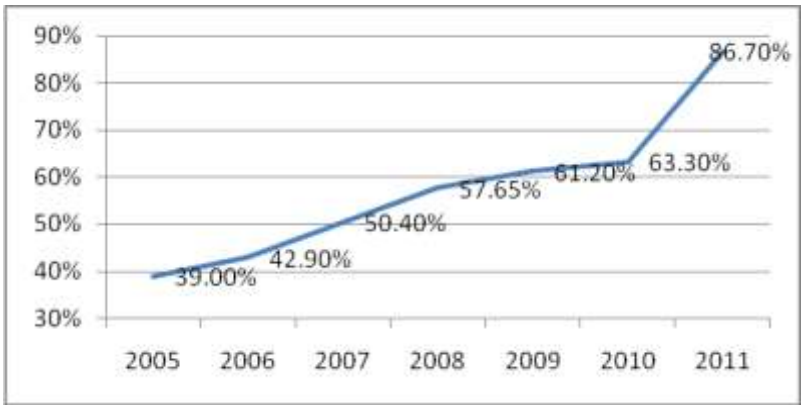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2015 年物流年鉴尚未发布，因此 2014 年工业、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对外支付的物流成本占比数据暂不可得。

[2]由于 2013、2014 年物流年鉴未披露我国开展物流外包的工商企业占比数据，因此该数据的最新统计截止至 2011 年。

数据来源：Wind

2013 年，中国实现第三方物流收入 1,274 亿美元，在收入绝对值上仅次于美国，中国第三方物流体量庞大，初具规模。然而，从第三方物流收入占物流总支出的比重来看，中国第三方物流占物流支出比仅为 8%，明显低于其他发达经济体 10.5%左右的平均水平，甚至低于全球均值 8.2%。因此从相对规模看，我国第三方物流整体占比不高，未来发展空间巨大。

表格 ：全球及各国第三方物流收入及其占物流支出比重（2013 年）

国家	第三方物流收入（亿美元）	第三方物流占物流支出比（%）
中国	1,274	8.0
美国	1,464	10.6
欧洲	1,581	10.5
日本	543	10.5
全球	7,038	8.2

数据来源：Armstrong & Associates

2、行业的监管体系及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现代物流行业主要由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进行综合组织协调。该机制由国家发改委牵头商务部、铁道部、交通部、信息产业部、民航总局、公安部、财政部、工商总局、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等部门参加，主要职能为提出现代物流发展政策、协调全国现代物流发展规划、研究解决发展中的重大问题，组织推动现代物流业发展等。

在全国现代物流工作协调机制的基础上，国家还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政策对现代物流进行规范与支持，其主要内容如下：

颁布日期	法律法规政策	内容摘要
2014年9月	《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42号）	1、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布局合理、技术先进、便捷高效、绿色环保、安全有序的现代物流服务体系。 2、发展重点：着力降低物流成本；着力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着力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网

		络建设。 3、主要任务：大力提升物流社会化、专业化水平；进一步加强物流信息化建设；推进物流技术装备现代化；加强物流标准化建设；推进区域物流协调发展；积极推动国际物流发展；大力发展绿色物流。 4、重点工程：多式联运工程；物流园区工程；农产品物流工程；制造业物流与供应链管理工程；资源型产品物流工程；城乡物流配送工程；电子商务物流工程；物流标准化工程；物流信息平台工程；物流新技术开发应用工程；再生资源回收物流工程；应急物流工程。
2013年6月	《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推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规划发[2013]349号）	1、物流业发展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成便捷高效、安全绿色的交通运输物流服务体系，实现交通运输与现代物流的融合发展。 2、主要任务：加快完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创新发展先进运输组织方式；有效提升运输装备技术水平；着力优化市场主体结构；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快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切实改善发展环境。
2013年5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3]69号）	为多个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重点工作确定牵头部门与协作部门，进一步明确部门分工与监管机制。重点工作主要包括：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全面提升流通信息化水品、培育流通企业核心竞争力、大力规范市场秩序、深化流通领域改革开放、制定完善流通网络规划、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降低流通环节费用、完善流通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健全统计和监测制度、加强领导组织等。
2013年5月	《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号）	全国范围内自2013年8月1日起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改增试点，试点地区从事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纳税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在现行增值税17%和13%两档税率的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交通运输业适用11%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适用6%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7%税率。
2013年1月	《降低流通费用提高	主要工作方案：降低农产品生产流通环节用水电价

	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国办发[2013]5号)	格和运营费用；规范和降低农产品市场收费；强化零售商供应商交易监管； 完善公路收费政策；加强重点行业收费和价格监管；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和反垄断监管力度； 完善财税政策；保障必要的流通行业用地；便利物流配送、；建立健全流通费用调查统计制度。
2012年8月	《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号)	1、我国流通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到2020年，基本建立起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安全高效、城乡一体的现代流通体系，流通产业现代化水平大幅提升，对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 2、主要任务：加强现代流通体系建设；积极创新流通方式；提高保障市场供应能力。 3、支持政策：制定完善流通网络规划；加大流通业用地支持力度；完善财政金融支持政策；减轻流通产业税收负担；降低流通环节费用。 4、保障措施：完善流通领域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健全统计和监测制度；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强化理论体系、人才队伍和基层机构建设；加强领导组织等。
2012年6月	《关于推进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的指导意见》（商流通发[2012]211号）	为提高商贸物流技术应用水平，降低物流成本，提高流通效率，商务部决定从2012年开始，组织开展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 1、工作目标：通过开展现代物流技术应用和共同配送工作，促进大中城市合理规划和布局城市物流节点、优化物流配送组织方式，形成布局合理、运行高效、通行有序、绿色环保的城市配送网络体系。同时，引导和推进批发、零售企业、第三方物流企业供应链模式创新，培育一批运营规范、技术应用水平高、管理有序的商贸物流示范企业。力争到“十二五”末，重点城市共同配送（含统一配送）网点覆盖率达到40%以上，等量货物运输量降低30%以上，物流费用占商品流通费用的比率下降2个百分点。 2、工作任务：完善城市共同配送节点规划布局，鼓励商贸物流模式创新，加快物流新技术应用步伐和加大商贸物流设施改造力度。
2011年8月	《关于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意见》（国办发[2011]38号）	促进物流业健康发展的九条意见：切实减轻物流企业税收负担；加大对物流业的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促进物流车辆便利通行；加快物流管理体制改革；鼓励整合物流设施资源；推进物流技术创新和应用；

		加大对物流业的投入；优先发展农产品物流业；加强组织协调。
2011年2月	《商贸物流发展专项规划》（商商贸发[2011]67号）	到2015年，初步建立一套与商贸服务业发展相适应的高效通畅、协调配套、绿色环保的现代商贸物流服务体系，形成城市配送、城际配送、农村配送有效衔接，国内外市场相互贯通的商贸物流网络，引导和培育一批能够适应商贸服务业发展需要、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商贸物流服务主体，较好地满足城市供应、工业品下乡、农产品进城、进出口贸易等物流需求。规模以上连锁超市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70%；农村“万村千乡农家店商品统一配送率达到60%，农资连锁经营企业商品配送率达到80%以上；果蔬、肉类、水产品冷链运输率分别提高到20%、30%、36%；立体仓库的总面积占仓库总面积的40%；物流企业机械化、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商品库存周转速度明显加快，流通环节物流费用占商品流通费用的比率显著下降。
2009年3月	《国务院关于印发物流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的通知》（国发[2009]8号）	1、振兴物流产业的主要任务：积极扩大物流市场需求；大力推进物流服务社会化和专业化；加快物流企业兼并重组；推动重点领域物流发展；加快国际物流和保税物流发展；优化物流业发展的区域布局；加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的衔接与协调；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完善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 2、重点工程：多式联运、转运设施工程；物流园区工程；城市配送工程；大宗商品和农村物流工程；制造业与物流业联动发展工程；物流标准和技术推广工程；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工程；物流科技攻关工程；应急物流工程。
2007年3月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	1、优先发展运输业，提升物流的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2、加大对服务业的投入力度，积极支持符合条件的服务企业进入境内外资本市场融资，通过股票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多渠道筹措资金。
2006年3月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纲要》	1、推广现代物流管理技术，促进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实现企业物资采购、生产组织、产品销售和再生资源回收的系列化运作。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积极发展第三方物流。 2、建立物流标准化体系，加强物流新技术开发利用，推进物流信息化。

		3、强物流基础设施整合，建设大型物流枢纽，发展区域性物流中心。
2005年12月	《关于试点物流企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208号）	国家发改委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部分物流企业及所属企业为时点物流企业，并对其开展营业税差额纳税试点工作，从而逐步解决物流企业营业税重复纳税问题。
2005年6月	《全国物流标准2005年—2010年发展规划》	1、主要目标：对现有分散的物流标准进行，依据“物流标准体系表”进行制、修订，基本解决物流有关部门之间标准相互交叉、不协调的问题，在与国际接轨的业务活动中满足一致性标准；在2010年前完成对现有“物流标准体系”的修订、完善工作，形成一个以新制修订的物流标准为核心的、具有推动物流行业创新发展作用的物流标准体系表。 2、主要任务：统筹规划，积极发挥各相关产业部门的作用，建立统一的物流标准体系，加强物流标准的一致性、适用性，与国际标准接轨，从而使物流快速发展，物流效率提高，物流成本下降，物流信息化得到普及，创新的物流业务模式顺利推广。
2004年8月	《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号）	1、调整现行行政管理方式；完善物流企业税收管理；整顿规范市场秩序，加强收费管理。 2、鼓励工商企业逐步将原材料采购、运输、仓储等物流服务业务分离出来，利用专业物流企业承担；积极拓宽融资渠道；积极推进物流市场的对外开放；支持工商企业优化物流管理；加快物流设施整合和社会化区域物流中心建设；简化通关程序；优化城市配送车辆交通管理。 3、建立和完善物流技术标准化体系；推广先进适用的物流专用车辆和设；提高物流信息化水平；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2001年3月	《关于促进运输企业发展综合物流服务的若干意见》	促进运输企业发展综合物流服务提出了七项措施：加强主枢纽建设，发展中转货运站和运输仓储设施；鼓励不同类型企业联合联营，发挥综合优势；鼓励发展多式联运和“门到门”服务；鼓励开发第三方物流服务；利用港口优势发展仓储与物流服务；应用现代信息技术，提高物流服务水平；坚持适度对外开放原则，提高开放的质量和水平。
2001年3月	《关于加快我国现代物流发展的若干意见》（国经贸运行	这是我国第一次针对现代物流发展颁布的综合性政策意见，该文件指出：加快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对于优化资源配置，调整经济结构，改善投资环境，

	[2001]189 号）	增强综合国力和企业竞争能力，提高经济运行质量与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推进我国经济体制与经济增长方式的根本性转变，具有非常重要而深远的意义。 对此，我国应积极培育现代物流服务市场；努力营造现代物流发展的宏观环境；继续加强物流基础设施的规划与建设；广泛采用信息技术，加快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建设；加快对外开放步伐，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加强人才培养，促进产学研结合；继续深入研究探索，不断适应现代物流发展需要。

（二）行业的进入壁垒及未来发展趋势

1、进入壁垒

第三方物流行业是完全竞争性行业，行业的准入门槛较低。但随着第三方物流业的进一步发展以及行业整合期的到来，目前行业的进入壁垒已逐步提高。目前，第三方物流主要有以下几个进入壁垒：

（1）品牌壁垒

第三方物流业在高速发展与整合中，已经形成了一批在全国以及地区市场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大中型企业，企业的品牌效应日益增强。具有品牌效应的全国性以及地区性企业已经全国或地区范围内进行了长时间的网络布局以及客户资源积累，客户（特别是对于物流质量要求较高的客户）已经习惯于选择名牌企业为其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新竞争者切入市场的壁垒较高，难度较大。

（2）资金壁垒

第三方物流企业需要对物流的全程进行有机整合与全程把控，只有在物流以及信息系统完备，客户资源以及业务网络成熟后，才能产生规模效应。因此，第三方物流企业需要在网点布局、运输工具、仓库租赁、信息技术等进行多方位的长期持续投资，投资数额大、周期长，对于投资者资金规模的要求较高，因此进入该行业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专业人才壁垒

第三方物流企业属于整个供应链体系中的上游企业，因此其高级管理人员需

要较高的综合素质，可以对物流的全过程中每一个环节进行综合把握与整合，然而目前兼具物流实操经验和供应链管理知识，能够有效管理企业并开拓国内外市场的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稀缺。另外，第三方物流还存在中层、基层专业人员的流动性较大的问题。因此，第三方物流还有较为明显的专业人才壁垒。

2、未来发展趋势

（1）专业化

随着中国经济的发展，中国企业已经越来越细分化与专业化，而第三方物流企业也随之细分化与专业化，在纵向上深入发展。第三方物流企业的纵向发展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各种为特定行业提供专业物流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将进一步迅速发展，比如为食品、药品、化工产品、冷冻产品等需要特殊物流服务的行业提供专业服务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另一方面，专门为特定区域企业提供第三方物流服务的企业将进一步扩大其在相关区域内的市场优势，形成区域性垄断。

（2）规模化

当前，我国第三方物流行业物流企业数量众多、质量良莠不齐，行业成本整体偏高。面对这种格局，国务院在《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中，鼓励物流企业通过参股控股、兼并重组、协作联盟等方式做大做强，同时明确了要完善法规制度和规范市场秩序。因此，将来中国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不仅会在纵向上进行整合，提高其专业性，确立细分行业龙头；部分实力较强的企业还会在横向上进行兼并重组，形成部分规模较大的全国性领导企业。中国第三方物流行业的规模化效应有望在未来获得较大提升。

（3）信息化

第三方物流企业需要对物流的全过程进行有机整合与把控，而其客户也需要以比较便捷的方式对其外包的物流活动进行监督。在这一过程中，物流信息的传导迟滞和错误会降低物流效率，因此第三方物流对信息技术的依赖程度将越来越高。虽然我国的物流信息技术已经较以往有很大提高，但是仍未全面达到信息现

代化，第三方物流的信息化程度在未来将会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各地物流园、各运输方式的平台对接、信息共享将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近的信息化手段实现进一步的信息化。

（4）国际化

国际电商的高速发展为中国的第三方物流企业带来了一个良好的发展契机，实力较强的综合型第三方物流企业或者专业化的海外第三方物流提供商有望借此契机，大举开拓海外市场，从而进一步加速中国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国际化进程。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现代物流业已经成为我国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要支柱性行业，因此其受到了国家的高度重视，国家已先后出台十多部法律法规以及政策，对现代物流业进行重点支持。其中，国家发改委等九部委联合布了《关于促进我国现代物流业发展的意见》（发改运行[2004]1617 号），明确现代物流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行业；国务院下发的《关于深化流通体制改革加快流通产业发展的意见》(国发[2012]39 号)，通过流通体制的改革进一步加速了我国现代物流业的发展；《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和《降低流通费用提高流通效率综合工作方案》(国办发[2013]5 号)有效降低了现代物流企业的运营成本；国务院下发的《关于印发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42 号）为现代物流业制定了清晰的发展蓝图。

（2）软硬件基础设施不断优化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是第三方物流发展的物质基础。国家已经将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建设发展确定为中国经济发展的支柱之一，在过去的十余年中大力发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加速编织全国高速公路网络和铁路网络，兴建以及更新机场，进一步发展海运以及内河航运。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的优化有力促进了物流业

发展，特别在时间成本方面，非常有效地提高了物流周转率。

在信息化方面，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兴技术的高速发展已经彻底改变了传统的第三方物流模式：一方面，第三方物流企业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更有效地进行全程跟踪，及时发现、反馈问题，并通过对细节更精准的把握有效降低物流成本；另一方面，客户与第三方物流企业之间的互动加强，客户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有效监督物流过程。新兴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使信息化也成为物流业进一步发展的核心推动力之一。

（3）宏观经济稳定增长

在中长期内，我国经济仍将维持较为稳定的增长，而我国的社会物流总额也将维持在一个较高的增长水平，我国的物流行业市场广阔。然而，目前我国的第三方物流发展水平与世界发达经济体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因此，我国第三方物流行业未来仍有较大的业务提升空间。

2、不利因素

（1）低端物流企业有待整合

目前，国内仍有为数众多的低端物流企业，这些企业相互之间存在不良竞争，扰乱了市场秩序并影响客户体验；同时也影响了物流资源的规模化应用，间接抬高了整个物流业的成本水平。数量众多的低端物流企业需要进行整合，但有效整合仍需要较长的时间与较高的财力物力。

（2）人才瓶颈

目前兼具物流实操经验和供应链管理知识，能够有效管理企业并开拓市场的第三方物流高级管理人员较为稀缺；而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中层、基层的专业人员流动性也较大，人才瓶颈制约着第三方物流企业的快速发展。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全程物流业务，具体为以铁路集装箱运输为主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业务，提供的物流服务涵盖物流策划、仓

储、配送、运输、包装等全部物流环节。公司自成立以来，致力于打造铁路集装箱门到门运输的“一站式”第三方物流服务，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行业地位不断增强。目前，公司已成为云南地区集装箱第三方物流行业的知名品牌，在广西防城港的吞吐量也位居前列。

1、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云南天马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5 年 1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是由云南云天化联合商务有限公司、上海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铁国际多式联运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业务是依托南昆铁路干线，开展集装箱循环运输，为云天化集团下属磷肥企业的进出口物资提供集装箱物流服务。
云南新为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是由云南祥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雅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主要业务范围为：昆明周边地区的短途陆运配送业务，铁路集装箱货物的发送与到达业务，港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多式联运业务，物流方案的策划与实施，与物流相关的不动产投资等。
防城港骐盛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8 年 10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是一家从事港口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运输对流运输、集装箱海铁联运、海运订舱、报关报检、港口拆装箱、仓储等的综合性物流公司。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2 月，注册资本 130,552 万元，是中国铁路第一家 A 股上市公司，股票简称：铁龙物流，股票代码：600125。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铁路特种集装箱业务等。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①专业设备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一直专注于铁路集装箱第三方物流业务。公司拥有自备集装箱约 1,000 只，是西南地区少数拥有大量自备箱的第三方物流企业之一。高规模的自备箱配备充分保障了公司的运力。同时，公司还拥有装箱机械，可自行进行灌箱作业，减少了对其他单位的依赖性。因此，公司在铁路集装箱物流业务上拥有较强的专业能力。

②业务团队优势

公司主要负责人拥有几十年的铁路集装箱物流业务从业经验，专业经验丰富；公司业务团队均从基层做起，拥有较强的现场执行能力，包括装车、装箱的监督与协调能力等；另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52%的员工在公司的年限在 3 年以上，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强，稳定性较好。

③公司制度优势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针对不同货种制定了不同的作业标准，包括《化肥港口代理作业标准及监控细则》、《煤炭港口代理作业标准及监控细则》、《有色金属矿港口代理及运输代理作业标准及监控细则》以及《业务操作手册》，能够有力保障公司为客户提供优质的服务。

④多元化优势

公司发运货物的货种多、用箱复杂。目前公司发运的货物包括硫磺、化肥、有色金属矿、煤炭、铁矿、生铁等，用箱包括普通箱、干散箱、宽体箱等。多货种、多箱型造就了公司经营业务的多样化、综合化，有利于公司抵御业务单一所带来的风险。

（2）公司竞争劣势

①业务区域受限制

客户所在地域集中度高，主要以云南客户为主，辐射区域较单一。2013 年度、2014 年度，云南客户在公司销售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9.27%、44.29%。虽然公司具备区域优势，但向外拓展仍有一定难度。

②业务规模有待提高

目前公司的业务规模仍有待提高，尚未形成规模效应。由于运量未达到一定规模，公司在铁路等部门议价能力仍然有限。

3、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基于公司所面临的竞争情况及综合实力，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主

要为：以泛湾物流为主体，抓住国务院对北部湾港五年内进出港集装箱量达到1000万标准箱战略部署的契机。一方面，尽快整合港口、铁路、货主三方资源，积极开展北部湾港口群至云南、贵州、四川、重庆、湖南等快速直达专列或班列的货源组织工作，在中西部省际间形成“流”，以流吸“物”；另一方面，积极开拓西南-北部湾港口群-东北的内贸化肥物流组织工作，建立西南-东北间的新桥梁，打通西南出海口，实现海铁联运，在促进北部湾港口群集装箱吞吐量的快速增长的同时，实现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制度健全，运行情况良好。《公司章程》的制定和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并经公司创立大会及后续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的三会议事规则对三会的成员资格、召开程序、议事规则、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了相关规定。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三会的组成人员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

公司重要决策制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三会”运行情况良好。

（一）股东大会

1、股东大会的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对公司的相关事项行使决定权和审批权。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四章股东和股东大会”之“第二节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7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

均按时参加并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和发表意见。股东均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

（二）董事会

董事会由谢毅、邓剑江、邹志卫、吴启华、周鑫、韩丹及叶青七人组成。现任董事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由第十五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五章董事会”之“第二节董事会”。

2、董事会职责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10次董事会。

（三）监事会

监事会由黄志堂、王华茂及王婷婷三人组成，其中王婷婷为职工监事。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检查机构，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具体职权详见《公司章程》“第七章 监事会”之“第二节 监事会”。

2、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2013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4次监事会。

二、公司治理机制、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治理机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情况

公司在设立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及内部控制制度，上述文件及制度对公司的治理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治理，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次挂牌的要求，重新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则与制度，上述规则与制度已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制度的建立，使公司经营活动中的各项业务，有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或管理办法。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7 日，成立之初设立了 5 名董事、3 名监事。公司在注册资本变更、股份转让等事项上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并形成了相应决议。同时，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等原因，公司历史上存在部分会议届次表述不规范、会议记录不完整等情形。公司成立之时即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但并不完善。

经过长期运营，公司目前治理结构已基本规范。公司目前设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8 名高级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任职资格、选举及聘任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修订的《公司章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制度与投资者保护机制，能够保证公司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

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最近两年内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一）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全程物流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产、供、销系统，独立开展业务。公司独立获取收入和利润，不存在依赖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出具了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同业竞争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固定的经营场所，对与日常经营所必需的的设备、商标、专利技术等资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产权明晰，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两年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的情形。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成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独立作出决策。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公司从事的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中易投资	5,000	100	邓剑江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物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企业投资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货运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对外股权投资
2	山水物流	600	66.67	中易投资	机械设备租赁；物流服务、货物联运、货物包装、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办、仓储（除化学危险品）、信息配载；碳酸钡、硫磺、硫酸、液氨、磷酸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批发（严禁储存化学危险品）（以上经营项目，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涉及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贵州到北海港、福建上杭、四川达州等地的铁路集装箱第三方物流
3	昆明金泰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217.5	76.10	中易投资	磷矿的筛选、加工（限分公司经营该项目）；国内贸易、物资供销；货物进出口业务；化肥零售。	化肥购销
4	贵州山水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300	100	山水物流	物流服务、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3月26日）、货物包装、货物代办、信息配载、仓储（除危险品）。矿产品及产品、金属材料（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硫磺贸易

5	福建沙金物流有限公司	800	98.77	中易投资	物流服务、普通货运(有效期至2018年3月26日)、货物包装、货物代办、信息配载、仓储（除危险品）。矿产品及产品、金属材料（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的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自备箱）租赁、化肥发运代理、集装箱装卸
6	上海沙金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	邓剑江：300，中易投资：700	仓储（除危险品），物流服务，货运代理，物流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实业投资及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企业投资咨询(除经纪)，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集装箱租赁（注销中）
7	四川山水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	100	山水物流	危险货物运输（3类)），危险货物运输（8类）。（以上范围凭行政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货运代理，代办货物托运（不含运输），货物包装、搬运、装卸服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矿产品（不含煤炭），建筑材料（不含木材）。	液硫的公路运输与装卸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全程物流业务，具体为以铁路集装箱运输为主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业务。公司股东山水物流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铁路集装箱物流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为避免公司与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直接同业竞争，二者在运输线路上进行了内部划分，其中，公司所从事的为广西北部湾港口群至云南、四川的集装箱全程物流业务；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从事的为贵州到广西北海港、福建上杭、四川达州等地的铁路集装箱物流业务。尽管存在上述业务区域划分，但二者间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除山水物流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所实际从事的业务为：对外投资、硫磺及化肥贸易、公路运输（非集装箱）、集装箱租赁等，与公司所从事的集装箱第三方物流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

（二）与持股 5%以上其他股东的同业竞争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中，有部分公司从事物流或货运代理业务，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货物运输代理；代办货物报关报检；集装箱装拼箱及订舱代理；货物仓储代理；国内国际海运租船代理；进出口贸易；铁矿、煤炭、铁合金、生铁、钢坯、耐火材料、炼钢辅料、电器设备及配件的销售；对物流相关行业的投资及管理。	第四方物流（拟建）（注：第四方物流指为第三方物流公司搭建的平台）
2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大型物件运输（四类）、危险货物运输（4 类 1 项、4 类 2 项、4 类 3 项、5 类 1 项）（有效期至 2014 年 6 月 21 日）；海运、陆运、空运进出口货物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装卸（港口码头除外）、仓储服务（除危险品外）；代理报关报检；批发预包装食品（有效期至 2015 年 10 月 25 日）；矿产品（除国家专控）、建筑材料、集装箱、汽车配件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汽车衡重计量（凭有效许可经营）；一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专项修理、维修竣工检验）［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防城港港区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
3	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仓储（除危险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	仓储业
4	钦州市港口（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在钦州港区内从事货物仓储，船舶港口服务；公路货运代理及水陆联运代理；在钦州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业务；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矿产品、农副产品、海产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除品牌汽车外）、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销售；地磅服务。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5	钦州市钦州港弘运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内外贸集装箱的检验、堆放、修理、清洗、装卸、检测服务；旧集装箱买卖。	集装箱维修、旧集装箱买卖
6	广西北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北海市辖区从事国内船舶代理和国内水路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凭水路运输服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7 日）；陆运进出口货物运输代理业务，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禁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装卸。	货物运输代理，货物装卸
7	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物流设施的投资、开发和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资质证经营）；场地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09 月 08 日）、农副土特产品（仅限于初级农产品）、鲜冷冻畜禽肉类（除国家专项规定外）、水产品、化肥、钢材、矿产品（除国家专项规定外）；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冷藏保鲜）（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11 日）；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须取得国家专项审批后方可经营（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冷链物流、保税物流中心（B 型），物流园区的投资、开发与运营
8	广西泛洲物流有限公司	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不含海陆空客货运输服务）。	货物运输代理
9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经营和管理内外贸集装箱码头和堆场等港口设施；集装箱及其它货物的装卸、堆存、仓储、保管、中转（以上项目除危险品）；集装箱修理、清洗；集装箱拆装箱；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服务；船舶港口服务；码头堆场、仓库等配套设施投资建设；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的租赁和维修；自有房屋和场地的租赁。	经营和管理钦州大榄坪港区 1#、2#集装箱码头和堆场等港口设施
10	自贡北部湾保税物流园有限公司	物流园项目投资、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工业、物流、商贸、写字楼投资、开发、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前置审批或许可的	冷链仓储，农副产品的市场培育（建设中）

		项目）。	
11	钦州市港口（集团）货运有限公司	国内铁路、公路货物运输代理、联运代理、码头货物代理；国际陆路货运代理；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仓储（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船舶港口服务；代办货物报检，费用结算。※（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
12	中国北海外轮代理有限公司	在北海口岸从事国际船舶代理，海运和陆海联运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出入境货物的代理报关、报检、无仓储经营硫磺、乙二醇、磷酸、三氯异氰尿酸、碳酸钡、乙醇（凭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货物运输代理
13	北海诚德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货物运输代理
14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海贸易有限公司	原木、木片、锯材、矿产品、重晶石、高岭土、钢材、机械设备、化肥、有色金属（钨、锡、锑及国家限制经营的除外）、粮食销售；批发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有效期至2017年10月28日）；酒类批发及零售；货物进出口贸易（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货物仓储（除危险品）；货物代理。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粮食销售、货物进出口贸易、货物代理

上述相关公司所从事的物流或货运代理业务与公司所从事的集装箱全程物流业务虽存在一定相似之处，但在业务细分上存在如下差异：

比较内容	**公司业务**	**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控制其他公司的物流业务**
业务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全程物流业务，涵盖装卸、报关、仓储、运输及代理等全部物流环节。公司虽也从事少量货运代理业务，但该业务为全程集装箱物流客户的衍生业务，并非公司重点发展的主营业务，且在销售收入上占比很低（2013 年、2014 年，货运代理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仅为0.5%、0.4%）	主要为港口装卸、货运代理或直接从事某一路段的运输服务。
运输方式	以铁路集装箱多式联运为主	以铁路及公路运输为主

运输半径	主要为广西至云南线路	主要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

综上，公司业务与北部湾港务集团及其控制的公司在物流业务行业细分上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直接同业竞争。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深蓝商贸在报告期内从事贸易业务，与北部湾港务集团部分下属公司的业务相同。为突出公司全程物流业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经营贸易业务，以消除同业竞争。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关于同业竞争资产未来处置的承诺函

为消除与山水物流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山水物流、中易投资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剑江共同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资产未来处置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山水物流未来铁路集装箱业务开展范围将仅限于对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山水物流已有的铁路集装箱客户提供服务，任何新增的铁路集装箱客户和商业机会，都将首先告知泛湾物流，泛湾物流有权优先与该等客户进行业务合作谈判及提供服务；但泛湾物流董事会会议决定放弃该等任何新增的铁路集装箱客户和商业机会的除外。

（2）将促使泛湾物流于 2017 年 6 月底前收购山水物流及任何邓剑江控制之公司全部同类业务，收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收购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收购的对价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泛湾物流自有资金、泛湾物流定向发行的股份、泛湾物流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银行贷款等。

（3）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就泛湾物流收购山水物流事宜达成一致，且邓剑江及其关联方仍直接或间接控股山水物流，则泛湾物流有权向承诺人行使购买选择权，以收购邓剑江及其关联方届时所持山水物流全部股权，购买价格以经泛湾物流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山水物流净资产值为准。泛湾物流届时将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是否行使上述购买选择权，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如泛湾物流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购买选择权，则邓剑江及其关联方不得拒绝。

（4）如泛湾物流未能通过行使购买选择权的决议，则邓剑江、中易投资及关联公司同意将山水物流的相关同业竞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5）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于山水物流方面的责任原因导致泛湾物流收购山水物流事宜未能达成一致，且邓剑江及其关联方仍直接或间接控股山水物流，则邓剑江、中易投资及关联公司同意山水物流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净利润全部由泛湾物流享有，直至上述收购完成或相关同业竞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6）如因承诺人责任原因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泛湾物流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承诺人同意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8）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除与山水物流的同业竞争外，为了避免与公司发生其他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北部湾港务集团、山水物流、中易投资及邓剑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北部湾港务集团出具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见附件），承诺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物流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除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见附件），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同意在同一区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如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因泛湾物流

业务发展导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的直接同业竞争，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的竞争：①停止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来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泛湾物流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泛湾物流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山水物流出具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除控股贵州山水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四川山水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控股企业”）外，未控股其他任何企业的股份、股权。

（2）除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见附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同意在同一区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不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因泛湾物流业务发展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的直接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的竞争：①停止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来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泛湾物流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同意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泛湾物流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中易投资出具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除直接或间接控股泛湾物流、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昆明金泰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福建沙金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沙金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贵州山水运通物流有限公司及四川山水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公司控股企业”）外，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任何企业。

（2）除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见附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同意在同一区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不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因泛湾物流业务发展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的直接同业竞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的竞争：①停止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来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泛湾物流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企业同意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泛湾物流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邓剑江出具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除直接或间接控股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易投资有限公司、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贵州山水运通物流有限公司、昆明金泰丰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山水运通物流有限公司、上海沙金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福建沙金物流有限公司、广西深蓝商贸有限公司及昆明贵气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合称“本人控股企业”）外，未直接或间接控股其他任何企业。

（2）除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见附件），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同意在同一区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如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将不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如因泛湾物流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的直接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的竞争：①停止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来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泛湾物流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人及本人控股企业同意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泛湾物流 5%以上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3、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竞业禁止义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竞业禁止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除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未持有其他任何从事与物流业务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份、股权或在竞争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除转让说明书已经披露的情况外，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如有）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直接持有或通过

他人代持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等）从事可能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业务上的帮助。

（3）如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范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的，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泛湾物流的竞争：①停止与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②将相竞争的业务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纳入到泛湾物流及其子公司来经营；③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泛湾物流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5）本承诺函自在承诺人担任泛湾物流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六、公司最近两年内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关联方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使用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内控制度，建立了《公司章程》、《董事会

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公司已初步建立建全了资金占用防范和责任追究机制，公司在机构设置、职权分配和业务流程等各个方面均能有效监督和相互制约，有效防范了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现象的发生，并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其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	备注	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股数（股）	间接持有本公司权益比例
邓剑江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3,646,667**	47.29%
王燕	邓剑江配偶	**2,823,333**	5.6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副总经理王龙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邓剑江之配偶王燕为姐弟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不存在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控股企业之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1、董事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企业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谢毅	董事长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防城港市金海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北部湾拖船（防城港）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防城港枫叶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防城港宏光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防城港泰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防城港石油化工产品仓储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南宁港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防城港市亿港自来水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防城港市亿港纯净水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广西天宝能源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防城港精欣建筑试验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防城港精亿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防城港中港旅游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广西泛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防城港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汇通物流（防城港）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广西象州晶源港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广西象州晶源贸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贵州省天柱晶源钡盐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柳州晶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广西北部湾华诚商品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华盟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防城港宏光联合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邓剑江	副董事长	中易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昆明金泰丰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沙金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邹志卫	董事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华盟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北部湾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吴启华	董事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董事长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广西北港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韩丹	董事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股东
周鑫	董事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贵阳分所	主任	-
叶青	董事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中易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股东

2、监事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企业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黄志堂	监事会主席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总经理	股东
		广西泛华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财务总监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广西泛荣商贸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北海诚德金属压延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防城港盛海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防城港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广西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王华茂	监事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财务经理	股东
王婷婷	职工监事	-	-	-

3、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对外兼职情况		
		企业名称	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邓剑江	总经理	中易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股东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股东之参股子公司
		昆明金泰丰工贸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沙金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
曾全	副总经理	-	-	-
王龙	副总经理	-	-	-
倪义良	副总经理	-	-	-
王川	副总经理	-	-	-
吕涛	总经理助理	-	-	-
卢东坚	财务总监	-	-	-
周鑫	董事会秘书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贵阳分所	主任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本公司职务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
邓剑江	副董事长、总经理	中易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	邓剑江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600	66.67%	中易投资

		福建沙金物流有限公司	800	98.77%	中易投资
		上海沙金集装箱物流有限公司	1,000	100%	邓剑江出资 300 万元，中易投资出资 700 万元
		贵州山水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300	100%	山水物流
		四川山水运通物流有限公司	500	100%	山水物流
		昆明金泰丰工贸有限公司	1,217.5	76.10%	中易投资
		北京御通臻和贸易有限公司	300	75%	邓剑江
		昆明贵气天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20	60%	邓剑江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000	40%	山水物流
		盘江运通盘县物流有限公司	700	7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	2,500	25.0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盘江煤炭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	65*	65.00%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瓮福紫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84%	山水物流
周鑫	董事、董事会秘书	北京御通臻和贸易有限公司	300	25%	周鑫
		贵州九禾投资有限公司	508	24%	周鑫
		贵州昂力酒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	10%	周鑫

注：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对盘江煤炭资源（新加坡）有限公司出资额为新加坡元 65 万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无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和原因

（一）董事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董事构成	变动原因
20013.01-2014.12	叶时湘、邓剑江、谢毅、邹志卫、韩丹、周鑫、王华茂	
2014.12 至今	谢毅、邓剑江、邹志卫、吴启华、韩丹、周鑫、叶青	换届

（二）监事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监事构成	变动原因
2013.01-2014.12	黄志堂、叶青、吕涛	
2014.12 至今	黄志堂、王华茂、王婷婷	换届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任职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原因
2013.01-2013.04	邓剑江、杨柏山、王龙、吴宇燕、倪义良、周鑫	
2013.04-2014.06	邓剑江、曾全、王龙、吴宇燕、倪义良、周鑫	杨柏山工作调动 曾全为股东方调入
2014.06-2014.11	邓剑江、曾全、王龙、倪义良、周鑫	吴宇燕离职

2014.11-2014.12	邓剑江、曾全、王龙、倪义良、吕涛、周鑫	吕涛为岗位提拔
2014.12-2015.3	邓剑江、曾全、王龙、倪义良、王川、吕涛、周鑫	王川为外聘
2015.4 至今	邓剑江、曾全、王龙、倪义良、王川、吕涛、卢东坚、周鑫	卢东坚为岗位提拔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日，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7 名，分别为谢毅、邓剑江、邹志卫、吴启华、周鑫、韩丹、叶青；公司监事会成员共 3 名，分别为黄志堂、王华茂、王婷婷，其中王婷婷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8 名，包括：总经理邓剑江，副总经理曾全、王龙、倪义良、王川，总经理助理吕涛，财务总监卢东坚及董事会秘书周鑫。

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变化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变更。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43,530.95	17,174,553.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4,396,639.52	413,982.00
预付款项	7,528,570.86	35,000,000.0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513,585.52	11,718,277.21
存货	-	1,01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74,741,650.96	26,681,421.11
流动资产合计	118,923,977.81	100,989,246.3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7,599,641.21	8,106,251.09
固定资产	3,629,074.50	7,088,305.56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0,121.33	39,717.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42,44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444.81	82,00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437,281.85	15,358,722.96
资产总计	130,361,259.66	116,347,969.34

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56,874.34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	1,300,000.00
应交税费	1,073,470.55	1,104,697.64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478,566.99	12,638,276.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908,911.88	15,042,97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908,911.88	15,042,974.57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6,380,005.54	5,055,267.90
未分配利润	59,072,342.24	46,249,726.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52,347.78	101,304,994.7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52,347.78	101,304,994.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0,361,259.66	116,347,969.34

（二）合并利润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14,335,481.65	113,477,360.97
减：营业成本	183,786,816.41	85,181,915.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1,380.24	1,524,371.15
销售费用	2,540,433.44	1,752,947.58
管理费用	10,664,242.90	9,302,179.73
财务费用	-79,293.20	-81,833.72
资产减值损失	642,925.20	546,706.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240,900.43	904,077.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6,909,877.09	16,155,150.85
加：营业外收入	18,750.48	337,313.22
减：营业外支出	56,598.92	20,509.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598.70	19,287.85
三、利润总额	16,872,028.65	16,471,954.88
减：所得税费用	2,724,675.64	2,651,768.09
四、净利润	14,147,353.01	13,820,18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147,353.01	13,820,186.79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47,353.01	13,820,18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47,353.01	13,820,186.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528,904.61	85,079,340.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06,797.72	37,917,887.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735,702.33	123,227,227.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550,858.22	71,086,193.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3,362.93	3,740,67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68,381.48	4,716,358.7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26,897.66	54,797,402.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2,159,500.29	134,340,624.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797.96	-11,113,39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0,900.43	904,077.0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900.43	905,512.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125.43	987,71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25.43	987,71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5.00	-82,205.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净增加额	-9,431,022.96	-11,195,60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74,553.91	28,370,157.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43,530.95	17,174,553.91

（四）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5,055,267.90	46,249,726.87		101,304,994.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5,055,267.90	46,249,726.87		101,304,994.7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24,737.64	12,822,615.37		14,147,353.01
（一）净利润	-	-		14,147,353.01		14,147,353.01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4,147,353.01		14,147,353.0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24,737.64	-1,324,737.6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24,737.64	-1,324,737.6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6,380,005.54	59,072,342.24		115,452,347.78

2、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3,735,009.84	33,749,798.14		87,484,807.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3,735,009.84	33,749,798.14		87,484,807.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20,258.06	12,499,928.73		13,820,186.79
（一）净利润	-	-		13,820,186.79		13,820,186.7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820,186.79		13,820,186.7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20,258.06	-1,320,258.0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20,258.06	-1,320,258.0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5,055,267.90	46,249,726.87		101,304,994.77

（五）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79,996.46	16,724,538.95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	10,000,000.00
应收账款	4,396,639.52	413,982.00
预付款项	7,528,570.86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24,513,585.52	36,718,277.21
存货		1,012.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63,241,650.96	26,181,421.11
流动资产合计	106,760,443.32	90,039,231.4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1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599,641.21	8,106,251.09
固定资产	3,625,635.54	7,082,208.94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30,121.33	39,717.3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42,44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8,444.81	82,00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433,842.89	25,352,626.34
资产总计	128,194,286.21	115,391,857.76

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856,874.34	-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1,500,000.00	1,300,000.00
应交税费	583,458.25	970,525.6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0,478,566.99	12,593,321.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4,418,899.58	14,863,847.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418,899.58	14,863,847.56
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6,380,005.54	5,055,267.90
未分配利润	57,395,381.09	45,472,742.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3,775,386.63	100,528,010.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8,194,286.21	115,391,857.76

（六）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54,030,758.78	60,333,214.51
减：营业成本	124,849,616.22	33,386,399.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594.62	1,502,363.31
销售费用	2,540,433.44	1,752,947.58
管理费用	10,388,108.56	8,749,583.22
财务费用	-71,785.36	-77,324.34
资产减值损失	642,925.20	546,706.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105,587.07	821,057.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	15,703,453.17	15,293,596.16
加：营业外收入	18,750.48	337,313.22
减：营业外支出	56,598.72	20,509.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6,598.70	19,287.85
三、利润总额	15,665,604.93	15,610,400.19
减：所得税费用	2,418,228.50	2,407,819.61
四、净利润	13,247,376.43	13,202,580.5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6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47,376.43	13,202,580.58

（七）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8,972,380.32	53,176,587.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3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95,848.28	12,311,905.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68,228.60	65,718,493.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594,217.43	35,912,269.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13,362.93	3,740,121.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41,871.38	4,321,811.4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520,780.99	28,101,193.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670,232.73	72,075,395.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02,004.13	-6,356,902.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5,587.07	821,057.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5,587.07	822,49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8,125.43	984,187.9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25.43	984,18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538.36	-161,695.0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金净增加额	-9,644,542.49	-6,518,597.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724,538.95	23,243,13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9,996.46	16,724,538.95

（八）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5,055,267.90	45,472,742.30	100,528,01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5,055,267.90	45,472,742.30	100,528,010.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24,737.64	11,922,638.79	13,247,376.43
（一）净利润	-	-		13,247,376.43	13,247,376.43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247,376.43	13,247,376.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24,737.64	-1,324,737.6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24,737.64	-1,324,737.64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6,380,005.54	57,395,381.09	113,775,386.63

2、2013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3,735,009.84	33,590,419.78	87,325,42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0	-	3,735,009.84	33,590,419.78	87,325,42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1,320,258.06	11,882,322.52	13,202,580.58
（一）净利润	-	-		13,202,580.58	13,202,580.5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13,202,580.58	13,202,580.5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3．其他	-	-	-	-	-
（四）利润分配	-	-	1,320,258.06	-1,320,258.0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320,258.06	-1,320,258.0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3．其他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4．其他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	5,055,267.90	45,472,742.30	100,528,010.20

（九）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3,036.13	11,634.8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45.23	10,130.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1,545.23	10,130.50
每股净资产（元）	2.31	2.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31	2.0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5%	12.88%
流动比率（倍）	7.98	6.71
速动比率（倍）	7.47	4.3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433.55	11,347.74
净利润（万元）	1,414.74	1,382.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4.74	1,382.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7.48	1,278.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397.48	1,278.25
毛利率（%）	14.25	24.93
净资产收益率（%）	13.05	14.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89	13.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89.11	133.83
存货周转率（次）	363,161.2* （见注 2）	1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942.38	-1,111.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9	-0.22

注：1、除特别说明外，以上财务数据与财务指标均为合并报表口径，股本以 5000 万股为计算基础；

2、2013 年末、2014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1,012.15 元及 0 元，因此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高。

3、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净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

（4）每股收益=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扣除存货跌价准备）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数

1、盈利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物流业务与商品贸易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物流业务	152,614,146.73	124,173,723.58	18.64%
商品贸易业务	60,304,722.87	58,937,200.19	2.27%
合计	212,918,869.60	183,110,923.77	14.00%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物流业务	59,063,235.47	32,726,486.57	44.59%

商品贸易业务	53,144,146.46	51,795,516.04	2.54%
合计	112,207,381.93	84,522,002.61	24.67%

报告期内2014年与2013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4%、24.67%变动幅度大，主要是由于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具体原因主要是由于2013年8月始实行“营改增”税制改革，公司的全程物流代理业务的结算方式有所改变，从原来的以“转票”为主的方式改为以“一票”为主的方式引起的，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中有详细说明。经进行模拟分析后，2014年与2013年物流业务的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稍有下降。商品贸易业务2014年比2013年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总体稳定，稍有下降，商品贸易业务对供应商和销售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弱，毛利率水平较低。经与经营相对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其中第三方物流代理业务行业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物流代理业务毛利率合理，变动无异常，与同行业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2、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项目	2014年	2013年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25	12.88
流动比率（倍）	7.98	6.71
速动比率（倍）	7.47	4.39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且比较稳定，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且逐步上升，公司财务风险逐步降低。

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公司具有较强的长期、短期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不存在或有负债，也未发生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况。

3、营运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2013年8月营改增后，公司的结算方式变更，对2013、

2014 年营业收入影响较大，为便于使 2013 年和 2014 年的营业收入具有可比性，按照“营改增”后统一口径重新模拟计算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全程物流业务收入，模拟计算前 2013 年全程物流收入为 5,836.57 万元，模拟计算后为 14,529.80 万元，模拟计算前 2013 年营业收入为 11,347.74 万元，模拟计算后为 20,040.97 万元。报告期内由于公司代客户支付的物流成本、商品成本计入预付账款中，这部分的预付款也是需要向客户收取的，为使公司运营能力分析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应收款项周转率中的应收款项应包含预付款项。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模拟计算后）
应收款项周转率	9.00	8.49

注：应收款项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款项。其中：期初期末平均应收款项应收款项=（期初应收账款+期初预付账款+期末应收账款+期末预付账款）/2；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模拟计算后的营业收入即 20,040.9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款项周转率较高，2014 年较 2013 年应收款项周转率变动幅度不大，但有所提高，主要的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了周转率。

4、获取现金流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利润比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模拟计算后）
营业收入	21,433.55	20,04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2.38	-1,111.34
销售现金比率	-4.4%	-5.55%

注：销售现金比率=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净额/营业收入。由于“营改增”对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的影响较大，为了便于比较报告期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

关系，因此，对销售现金比率采取统一口径进行计算，2013 年的营业收入为模拟计算后的营业收入即 20,040.97 万元。

2014 年、2013 年公司的销售现金比率变动幅度不大，略有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均为负数，每元销售得到的现金净流入量为负数，主要的原因是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较大，购买理财基金引起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销售现金比率变动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年初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年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年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年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与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 1 子公司，为深蓝商贸，具体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公司合计持股比例	公司合计享有的表决权比例
深蓝商贸	防城港市港口区	贸易	1,000.00	100%	100%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无变化。

三、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 29-00002 号）。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投资主体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为投资性主体，判断依据如下：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则母公司应当仅将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如有）纳入合并范围并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其他子公司不应当予以合并，母公司对其他子公司的投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母公司是投资性主体，且不存在为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则不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3、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4、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5、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

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但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短期（6 个月以内）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应收保证金、押金、关联方款项等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其他方法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30%	30%
4 至 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八）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

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九）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

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4	5	23.75
其他设备	3～5	5	19.00～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

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十三）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四）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

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五）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于买方验收货物后，相关风险已转移后确认收入。

2、技术服务收入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全程物流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全程物流代理收入的核算原则按“一船一结”的办法，在完成整船货物运输当日确认收入；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完成整船货物运输服务的，按照实际完成的货物运输量确认收入。货运代理业务于提供劳务完成日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的租赁收入为出租的高新总部基地 D7、D8 栋办公楼租金收入，本公司按租赁协议约定的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即按合同约定的总租金在租赁期内平均分摊确认每期收入。

（十六）租赁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报告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需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六、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提供的劳务主要有全程物流代理服务、货运代理服务。全程物流代理收入的核算原则按“一船一结”的办法，在完成整船货物运输当日确认收入；资

产负债表日，没有完成整船货物运输服务的，按照实际完成的货物运输量确认收入。货运代理业务于提供劳务完成日确认收入。

（二）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一、主营业务						
全程物流业务	15,148.68	12,283.10	18.92%	5,836.57	3,265.46	44.05%
货运代理业务	89.26	82.52	7.54%	55.28	0.14	99.74%
贸易业务	6,030.47	5,893.72	2.27%	5,314.41	5,179.55	2.54%
其他	23.48	51.75	-120.41%	14.47	7.04	51.31%
主营业务小计	**21,291.89**	**18,311.09**	**14.00%**	**11,220.74**	**8,452.20**	**24.67%**
二、其他业务						
租赁业务	141.66	67.59	52.29%	127.00	65.99	48.04%
其他业务小计	**141.66**	**67.59**	**52.29%**	**127.00**	**65.99**	**48.04%**
合计	**21,433.55**	**18,378.68**	**14.25%**	**11,347.74**	**8,518.19**	**24.93%**

公司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包括全程物流业务、货运代理业务、贸易业务和其他；其他业务收入则为租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以主营业务为主，2013 年、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88%和 99.34%。主营业务收入则以全程物流业务收入为主。全程物流业务即为客户提供包括运输、港口装卸、代理报关等一系列服务。2013 年执行“营改增”政策前，部分费用如港口费等，由公司代客户支付给服务供应商；执行“营改增”后，根据要求，公司需以向客户收取的全部款项作为收入征收增值税，即此前公司代收代付的款项部分在新规下核算为公司的收入和成本。因此，为了使 2013 年和 2014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具有可比性，按照“营改增”的要求把计算 2013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模拟成统一口径，以使两个会计年度的数据具有可比性。模拟后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模拟后）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全程物流业务（模拟后）	15,149	12,283	18.92%	14,529	11,769	19.00%

模拟后，2014 年的全程物流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4.27%，而成本则增加 4.37%。公司的业务量略有增长。而毛利率则保持稳定。

在物流代理业务方面，与公司业务相对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为铁龙物流（600125）、华贸物流（603128）、中储股份（600787），但服务类型及销售规模差异较大。按可比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代理业务行业的毛利率与本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业务类型	2014 年毛利率	2013 年毛利率
600125	铁龙物流	铁路货运及临港物流业务	16.75%	12.18%
603128	华贸物流	仓储第三方物流业务	19.63%	13.85%
600787	中储股份	物流业务	15.99%	17.72%
申报中	泛湾物流	物流代理业务	18.64%	19.34%

注：1、同类上市公司数据来源巨潮资讯网；

2、泛湾物流 2013 年毛利率是对全程物流业务进行模拟计算后的物流代理业务毛利率。

本公司经与经营相对类似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其中第三方物流代理业务行业的毛利率进行比较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的物流代理业务毛利率合理，变动无异常，与同行业毛利率无重大差异。

（三）主要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万元）	254.04	175.29
管理费用（万元）	1,066.42	930.22
财务费用（万元）	-7.93	-8.18

三项费用合计（万元）	1,312.54	1,097.33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9%	1.5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8%	8.20%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4%	-0.0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6.12%	9.67%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与财务费用的金额无发生重大变化。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包装费		26,800.00
保险费	36,004.42	29,080.17
广告费		150.00
职工薪酬费用	1,757,746.38	1,207,921.11
折旧费用	11,570.64	
修理费	108,536.76	49,270.70
摊销费用	49,529.52	13,181.13
耗用的原材料	121,401.91	41,661.30
办公费	31,183.35	56,182.97
差旅费	74,861.60	37,457.30
租赁费	75,917.00	62,971.00
业务招待费	112,268.50	73,915.00
水电费	11,968.69	8,225.82
电话费	19,024.84	23,159.92
印刷品费用		683.76
工作餐	1,763.00	1,016.00
绿色植物租赁费	360.00	
运输费	1,235.00	

其他	127,061.83	121,271.40
合计	2,540,433.44	1,752,947.58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比 2013 年的销售费用增加 787,485.86 元，增长率为 44.92%，主要是 2014 年的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549,825.27 元引起的，增长幅度为 45.52%，是由于公司新增员工引起职工薪酬上涨。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3,355,562.55	2,807,559.91
折旧费用	3,639,187.15	3,575,111.39
车船使用税	9,962.40	9,909.20
印花税	114,792.60	57,480.10
差旅费	443,041.37	446,488.71
业务招待费	1,040,816.50	814,068.60
办公费	89,110.61	246,620.91
电话费	30,179.40	39,756.30
咨询费	384,301.67	14,244.15
聘请中介机构费	562,276.61	107,087.38
修理费	43,918.37	77,560.45
保险费	36,797.86	30,921.31
劳动保护费	21,894.74	97,048.40
耗用的原材料	214,942.04	59,618.00
摊销费用	164,398.63	230,223.65
水电费	23,399.31	38,032.67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外付劳务费	-	125.00
绿化费	1,325.00	530.00
会议费	48,680.00	159,246.00
租赁费	100,354.00	176,694.00
工作餐	1,094.63	2,532.50
水利建设基金	212,596.84	113,480.69
土地使用税	2,167.63	-
其他	123,442.99	197,840.41
合计	10,664,242.90	9,302,179.73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比 2013 年的管理费用增加 1,362,063.17 元，增长率为 14.64%。主要是 2014 年的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548,002.64 元、咨询费增加 370,057.52 元、聘请中介机构费增加 455,189.23 元引起的。职工薪酬费用增长率为 19.52%，主要是公司新增员工引起职工薪酬上涨；咨询费和聘请中介机构费增加主要是公司 2014 年聘请管理公司提供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策划工作以及申请新三板挂牌聘请中介机构引起。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6,430.85	97,040.68
手续费支出	17,137.65	15,206.96
合计	-79,293.20	-81,833.72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没有发生重大变化，2014 年比 2013 年的财务费用增加 2,540.52 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6	-1.93
2．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8	33.61
3．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4.09	90.41
4．所得税影响额	3.05	18.31
合计	17.26	103.77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五）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收入	3%、6%、17%
营业税	应纳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本公司母公司报告期内属以国家鼓励类为主营业务且收入占当年全年企业总收入 70%以上的，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七、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38	3.2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	772.98	1,714.24
合计	**774.35**	**1,717.46**

报告期内，为保证公司经营的需要，公司把货币资金保持在合理水平内。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61.38	41.59
1-2 年	-	-
2-3 年	-	-
3-4 年	-	2.70
4-5 年	2.70	-
5 年以上	-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464.08**	**44.29**
坏账准备	24.42	2.8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439.66**	**41.4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金额较小，且集中度较高。

2、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

（1）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云南云天化国际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43.06	30.83%	1 年以内
2	云南金色田野企业集团公司	142.21	30.64%	1 年以内
3	曲靖大为煤焦供应有限公司	116.56	25.12%	1 年以内
4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22.94	4.94%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5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17.55	3.78%	1 年以内
	合计	442.31	95.31%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曲靖展锦鸿商贸有限公司	26.41	59.63%	1 年以内
2	云南金色田野企业集团公司	15.18	34.28%	1 年以内
3	云南新为物流有限公司	2.70	6.10%	2-3 年
合计		**44.29**	**100%**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42.16	98.58%	3,500	100%
1-2 年	10.70	1.42%		
合计	**752.86**	**100%**	**3,500**	**100%**

2013 年末预付款为子公司深蓝商贸向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预付的贸易款项。

2014 年，公司全面执行“营改增”。支付给物流公司的款项将作为成本核算，因此预付款项主要为向物流公司预付的运费款项。该部分款项在 2013 年末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

（1）公司预付运费 2013 年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的原因

公司预付运费 2013 年在其他应收款中核算，是因为公司从事的全程物流业务为第三方物流代理业务。2013 年 8 月“营改增”税制改革前，公司的结算方式是以“转票”为主，“转票”的结算方式是指在全程物流业务过程中各物流环

节企业开具发票给客户，本公司只收取相应的劳务费确认物流代理收入并向客户开具营业税代理服务发票，由本公司向各物流环节企业代客户垫支各项物流成本费用。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收到的各物流环节企业开具给客户的发票和本公司向客户开具的营业税代理服务发票与客户结算代垫的物流成本费用和应收的物流代理劳务费。因此，在 2013 年 8 月“营改增”税制改革前，预付的运费是代客户预付各物流环节的垫支的物流成本费用，公司对代收代付性质的款项在其他应付款、其他应收款中进行核算。公司对报告期进行核查，不存在会计差错未更正的情况。

（2）公司付其他物流公司运费的原因

公司是一家独立于发货方和收货方的第三方现代物流公司，专注于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全程物流业务，主要为生产企业、贸易公司等各类企业提供“点到点、门对门”的专业第三方物流服务，服务内容涉及物流策划、仓储、配送、运输、包装等全程供应链管理服务环节。在全程物流业务各个环节中，公司需与铁路、港口、公路运输车队等其他物流环节提供方进行合作，由其提供运输、装卸、仓储等服务。因此，公司需要向其他物流公司支付运费。

（3）公司预付账款大额减少的原因。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末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35,000,000 元、7,528,570.86 元,变动幅度大的原因是由于子公司广西深蓝商贸有限公司从事商品贸易业务,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给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 3500 万元的商品采购款未结算，因此 2013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较大。

2014 年预付款项的余额主要是物流代理业务的预付给各物流环节企业的物流成本费用，在 2013 年 8 月“营改增”税制改革后，公司全程物流代理业务的结算方式变更，从原来的以“转票”为主的方式改为以“一票”为主的方式,“一票”的结算方式是由本公司直接与各物流环节企业签订物流运输合同，并支付相应的物流成本费用，各物流环节企业直接开具发票给本公司，预付给各物流环节企业的物流成本费用就不是代收代付性质的款项，全部在预付账款中进行

核算。因此，公司 2014 年物流代理业务对应的预付款项有所上升。

（四）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按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应收款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2,545.90	1,223.61
减值准备	94.54	51.78
账面净值	2,451.36	1,171.83

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1,171.83 万元和 2,451.36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为客户向铁路、港口代收代付费用。其他应收款 2014 年增长较高的原因主要是开具增值税发票时间较长导致挂账时间增长所致。“营改增”政策实施之后，公司主要通过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财务核算，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严格，导致开票延迟。公司委托铁路部门发货前，向其支付一部分款项。铁路发运之后，公司办事处工作人员现场领取铁路货票，由市场部各业务负责人整理列明换开明细清单后，交至铁路站点财务处等候开票（约需 3 日左右），此全过程大约需要十天时间，故存在开票与财务入账的滞后期。

2、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组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 1：应收保证金、押金、关联方款项等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975.33	38.31%	-	975.33
组合 2：除组合 1 的款项，按账龄计提				
1 年以内	1,513.47	59.45%	75.67	1,437.80
1-2 年	0.64	0.03%	0.06	0.58
2-3 年	16.36	0.64%	3.27	13.09

3-4 年	35.10	1.38%	10.53	24.57
4-5 年	-	0.00%	-	-
5 年以上	5.00	0.20%	5.00	-
合计	**2,545.90**	**100.00%**	**94.54**	**2,451.36**

单位：万元

组合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组合 1：应收保证金、押金、关联方款项等信用风险极低的应收款项				
组合 1	442.95	36.20%	-	442.95
组合 2：除组合 1 的款项，按账龄计提				
1 年以内	705.97	57.70%	35.30	670.67
1-2 年	24.58	2.01%	2.46	22.12
2-3 年	45.10	3.69%	9.02	36.08
3-4 年	-	0.00%	0.00	-
4-5 年	-	0.00%	0.00	-
5 年以上	5.00	0.41%	5.00	-
合计	**1,223.61**	**100.00%**	**51.78**	**1,171.83**

2013 年末、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金额分别为 1,223.61 万元、2,545.90 万元。其中，应收保证金、押金、关联方款项的占比分别为 36.20%和 38.31%，该部分款项信用风险极低，可收回性极高，故未计提坏账准备。其余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中，1 年以内账龄的款项占绝大部分，长账龄的其他应收款占比极小，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充足。

3、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

（1）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费、堆存费及海运费	752.40	29.55%	一年以内
2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	629.17	24.71%	一年以内
3	广西大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代理搬运服务费、投标保证	287.29	11.28%	一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金			
4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费	260.78	10.24%	一年以内
5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	港口费	210.25	8.26%	一年以内
	合计		2,139.89	84.04%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性质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1	云南三环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服务费	278.82	22.50%	一年以内
2	曲靖双友钢铁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服务费	80.27	6.48%	一年以内
3	云南金色田野企业集团公司	运输代理服务费	79.15	6.39%	一年以内
4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运费	66.33	5.35%	一年以内
5	云南中正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运输代理服务费	63.17	5.10%	一年以内
	合计		567.74	45.82%	

（五）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的进项税额	224.17	118.14
理财资金	7,250.00	2,550.00
合计	**7,474.17**	**2,668.14**

其中，购买的理财资金为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流动资金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情况下，购买的保本型理财资金。

1、公司投资金融资产的必要性及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投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由于本公司银行存款金额较大，暂时无新的大型投资方向和项目，且银行存款属于流动性最大、收益性最小的流动资产，为提高流动资产的

盈利能力，同时防范资金管理的风险，根据《公司章程》第一四二条“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八）签署公司业务、投资融资方面的重大合同；（一〇）根据公司财务制度和董事会授权，审核公司有关财务支出或拨款”及《财务管理制度》中“付款审批表”相关内容，经公司财务部申请、总经理授权副总经理批准后，公司决定将银行存款投资于风险极低、可随时赎回的货币型基金。

2、公司对投资金融资产的会计确认及计量情况、报告期内损益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理财产品全部是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公司在购买货币市场基金时，以交易金额作为入账成本确认为“其他货币资金”，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赎回时，按当日该项货币型资金净值与购买时的成本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013 年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904,077.06 元，2014 年确认的投资收益为 240,900.43 元。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有余额的货币型基金列报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本公司在购买货币型基金时，在现金流量表的“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赎回时，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

3、投资金融资产存在的风险及公司的应对措施。

公司投资购买的金融资产属于可随时赎回、流动性强、风险极低的货币型基金，且签约方为南方基金、广发基金等，签约方信誉良好，风险较小，在公司可以承受的范围之内。在持有期间，公司持续关注基金的动态，在发生异常情况时，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如经财务部门提请、总经办批准后，采取立即赎回或减持等措施。

（六）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日
投资性房地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1,066.64	-	-	1,066.64
合计	**1,066.64**	**-**	**-**	**1,066.64**
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256.01	50.66	-	306.67
合计	**256.01**	**50.66**	**-**	**306.67**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810.63	-50.66	-	759.96
合计	**810.63**	**-50.66**	**-**	**759.96**

公司的房屋建筑物用于对外出租，因此在投资性房地产科目中核算。

（七）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28.30	12.49	5.03	135.76
运输工具	318.27	0.38	0.72	317.93
其他	2,260.97	11.94	6.80	2,266.11
合计	**2,707.54**	**24.81**	**12.55**	**2,719.80**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25.28	19.98	0.08	45.18
运输工具	243.10	31.81	0.52	274.40
其他	1,730.33	313.28	6.30	2,037.31
合计	**1,998.71**	**365.08**	**6.89**	**2,356.89**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103.02	-7.49	4.95	90.58
运输工具	75.17	-31.43	0.21	43.53
其他	530.64	-301.34	0.50	228.80
合计	**708.83**	**-340.26**	**5.66**	**362.91**

固定资产中的其他是公司运输用的集装箱。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八）无形资产

报告期末，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商标权	
---账面原值	8.00
---累计摊销	5.47
---账面价值	2.53
软件	
---账面原值	1.60
---累计摊销	1.12
---账面价值	0.48
无形资产合计	
---账面原值	9.60
---累计摊销	6.58
---账面价值	3.01

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持有的“泛湾”商标权。

（九）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4.42	2.8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94.54	51.78
存货跌价准备	-	-
固定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合计	118.96	54.67

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质量实际状况相符，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资产价值，公司未来不会因为资产突发减值而导致财务风险，能够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八、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83.17	107.95
其他	24.17	2.52
合计	**107.35**	**110.47**

（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93.03	47.05%	1,240.61	98.16%
1-2 年	537.01	51.25%	4.90	0.39%
2-3 年	4.90	0.47%	17.30	1.37%
3 年以上	12.92	1.23%	1.02	0.08%
合计	1,047.86	100.00%	1,263.83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收取客户并将为客户代垫的款项，以及将支付给其他物流服务公司的款项。公司其他应付款无其他非经营性质的往来款。

2、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

（1）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	496.74	47.41%
2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公司	177.56	16.94%
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10.94	10.59%
4	云南云天化国际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78.66	7.51%
5	广西景怡通物流有限公司	49.53	4.73%
合计		913.44	87.17%

（2）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云南泸西大为焦化有限公司	557.04	44.08%
2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194.10	15.36%
3	四川康西铜业有限公司	119.36	9.44%
4	广州盛农化工有限公司	116.11	9.19%
5	云南新龙矿物质饲料有限公司	72.08	5.70%
合计		1,058.68	83.77%

九、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000.00	5,000.00
资本公积	-	-
盈余公积	638.00	505.53
未分配利润	5,907.23	4,62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45.23	10,130.50
少数股东权益	-	-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的增加主要来源于公司利润的增加。

十、报告期现金流量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析

（1）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构成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3 年、2014 年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收到的款项分别是 85,079,340.07 元、239,528,904.61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长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8 月始实行“营改增”税制改革，本公司全程物流业务的结算方式改变所致。在“营改增”前收取客户的款项时，将收取的代理劳务收入部分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列报，代收的物流成本部分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在“营改增”后，收取客户的款项时全部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中列报，包括代理劳务收入和物流成本。

从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比较来看，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售收现率分别为 107.18%、111.75%，变动不大，销售回款状况良好。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9,528,904.61	85,079,340.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36,550,867.75
营业收入	214,335,481.65	113,477,360.97
销售收现率	111.75%	107.18%

注：由于“营改增”对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的影响较大，为了便于比较报告期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因此，对销售收现率采取统一口径进行计算，2014 年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2013 年销售收现率=（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营业收入。

（2）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收到的利息收入、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及其他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利息收入	96,430.85	97,040.68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	1,416,612.05	1,269,979.04
往来款	1,693,754.82	36,550,867.75
合计	3,206,797.72	37,917,887.47

2013 年、2014 年“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是 37,917,887.47 元、3,206,797.72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8 月始实行“营改增”税制改革，泛湾物流的结算方式改变导致的，在“营改增”前收取客户的款项时，代收的物流成本部分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在“营改增”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其他往来款，不包括代收的物流成本部分。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包括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支付款、支付职工薪酬、缴纳税金及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其中：2013 年、2014 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71,086,193.07 元、166,550,858.22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大幅上涨，主要是因为 2013 年 8 月始实行“营改增”税制改革，本公司的全程物流业务的结算方式改变导致的。在“营改增”前代客户支付物流成本款项时，在“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在“营改增”后支付物流成本款项时，全部在“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列报。

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营业成本比较来看，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销采购支付率分别为 90.62%、134.71%，变化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子公司深蓝商贸 2013 年末预付采购款金额较大的原因导致的。2013 年和 2014 年末预付款项的余额分别为：35,000,000 元、7,528,570.86 元，公司的采购支付率与公司的经营情况相符，财务报表项目之间的勾稽相符。具体比较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6,550,858.22	71,086,19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		43,659,465.86
营业成本	183,786,816.41	85,181,915.55
采购支付率	90.62%	134.71%

注：由于“营改增”对现金流量表与利润表的影响较大，为了便于比较报告期财务报表之间的勾稽关系，因此，对采购支付率采取统一口径进行计算，2014 年采购支付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2013 年采购支付率=（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营业成本。

由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往来款中有 750 万元是本期增加支付购买基金理财产品，在进行采购付现率分析时进行剔除。

（2）公司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利息支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其他往来款。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财务费用-手续费	16,487.65	15,206.96
销售费用	771,116.42	545,026.47
管理费用	3,669,493.20	2,919,508.43
往来款	72,045,362.20	51,159,465.86
其他	224,438.19	158,194.34
合计	76,726,897.66	54,797,402.06

2013 年、2014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是 54,797,402.06 元、76,726,897.66 元，2014 年较 2013 年增加幅度较大，主要是因为 2014 年公司购买基金增加支付 4,700 万元，2013 年购买基金增加支付 750 万元。扣除这部分的影响后，2013 年、2014 年“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7,297,402.06 元、29,726,897.66 元，2014 年比 2013 年大

幅减少，主要原因为 2013 年 8 月始实行“营改增”税制改革，泛湾物流的结算方式改变所致。在“营改增”前支付各物流环节企业物流成本时，代付的物流成本部分在“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列报；在“营改增”后，“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核算其他往来款不含物流成本部分。

十一、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公司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中易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	实业投资	5,000.00	52.94	52.94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
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
中易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
广西深蓝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参股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防城分公司	股东子公司
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子公司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	股东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采购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铁路线路使用费	159.12	54.04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港口费	4,111.40	653.42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港口码头服务	97.54	8.55
广西钦州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驳船费	8.49	3.85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理货报告业务费	0.98	0.09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港建费	48.70	-
山水物流	物流辅助服务	416.56	375.43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装卸搬移服务	27.04	-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仓储检验费	-	3.88
合计		4,869.83	1,099.25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其中包括铁路运输以及代理报关等港口业务。由于本公司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各类港口业务，具体业务通过集团子公司开展，公司在完成全程物流服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关联交易。其中，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提供的港口综合服务而向本公司收取港口费用，为最主要的关联交易。2014 年度，公司执行“营改增”政策后，公司此前为客户代收代付的部分款项（如港口费、铁路运费等）在“营改增”新政策下作为成本核算，因此，公司向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产生的关联交易大幅增加。

（2）关联销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交易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全程物流	-	111.17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收入	1.47	33.38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1.62	-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装卸收入	4.98	-
合计		8.07	144.55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金额较小，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

（3）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深蓝商贸	办公用房	2.67	3.24
南宁国际综合物流园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用房	7.99	12.60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办公用房	0.82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账款	广西北部湾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0.04	-
预付账款	山水物流	494.17	-
预付账款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4.60	-
其他应收款	广西防港物流有限公司	-	6.49
其他应收款	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	752.40	434.54
其他应收款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港分公司	210.25	-
其他应收款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12.68	1.92
合计		1,474.15	442.95

①与港务集团的关联方往来

由于本公司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各类港口业务，具体业务通过集团子公司开展，公司在完成全程物流服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关联交易。本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往来主要是为客户代收代付的款项，为正常业务往来。该部分款项在关联方向公司或客户开票后即进行结算，不存在关联方占用企业资金的情形。

②与山水物流的关联方往来

报告期内，泛湾物流与山水物流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 2013 年、2014 年，泛湾物流与山水物流签订《干散箱物流代理服务合同》，由山水物流组织干散箱源及提供物流代理服务。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出于如下考虑：山水物流拥有专业的铁路运输管理团队，与铁路局、车务段、车站具有良好的战略合作基础，因此由山水物流统一向铁路协调集装箱相关服务更为便利。公司与山水物流之间的往来款属于业务经营中的款项，无非经营性质的往来款。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	4.50
其他应付款	中国外轮理货总公司防城分公司	0.91	0.91
其他应付款	山水物流	-	194.10
合计		0.91	199.50

（三）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交易合规性和公允性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分析

（1）与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泛湾物流的主要运输范围是内地工厂与广西沿海港口之间。一方面，将进口原材料（如硫磺）从港口运回内地工厂；另一方面，将内地工厂生产的产成品（如化肥）从内地运至港口，再转出口或内销。

经营港口业务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广西境内三大港口防城港、钦州港和北海港的港口业务经营实体均为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子公司。公司所负责的货物运输到港口后，不可避免的要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与山水物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泛湾物流与山水物流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为 2013 年、2014 年，泛湾物流与山水物流签订《干散箱物流代理服务合同》，由山水物流组织干散箱源及提供物流代理服务。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出于如下考虑：山水物流拥有专业的铁路运输管理团队，与铁路局、车务段、车站具有良好的战略合作基础，因此由山水物流统一向铁路协调集装箱相关服务更为便利。

2、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平等自愿、公平有偿、诚实信用的合同原则；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商业原则；

（三）关联交易的价格或取费应当以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取费为标准；

（四）与关联人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就该关联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若无法回避，在取得国家有权机关批准，可参与表决，但必须出具公允性声明；

（五）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专业人员或专业机构进行必要的讨论评审。”

3、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分析

（1）定价依据

①与北部湾港务集团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以下为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2014年港口包干费报价情况表，表格中披露的价格为平均价格。由于泛湾物流主要运输的货种为硫磺和化肥，硫磺和化肥运量较大，因此在这两个货种上，防城港北部湾港务有限公司按照大客户价格与泛湾物流签订合同。其他货种均按照一般客户价格签订合同。

单位：元/吨

货种	价格类型	公牌价格（一般客户）	公牌价格（大客户）	泛湾合同价格	备注
硫磺	均价	53.00	51.50	51.50	按照大客户价格签订
化肥	均价	54.05	52.50	52.50	按照大客户价格签订
煤炭	均价	31.08	-	31.08	
石油焦	均价	36.50	-	36.50	
铜精矿	均价	46.33	-	46.33	

②与山水物流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泛湾物流与山水物流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与山水物流签订的《干散箱物流代理服务合同》，由山水物流组织干散箱源及提供物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10.65元/吨。由于该类代理服务费难以在市场上找到公开披露价格，因此以山水物流与其客户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磷精矿物流服务合同》中约定的“集装箱使用费”为参考价格，该参考价格为14.98元/吨。

集装箱使用费的价格与集装箱的使用效率密切相关，泛湾物流用箱价格较低的主要原因是合同中所涉及业务有铁路专用线直接运输到工厂，完成卸货、入库等操作的时间较短，集装箱使用效率较高。而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用箱价格较高是因为该合同中所涉及业务没有铁路专用线直接运输到工厂，还需要汽车短途接驳运到工厂，提供服务内容包括公路运输服务、装卸服务和铁路集装箱运输服务，所需时间较长，周转效率较低，因而分摊到集装箱上的成本相对较高。

合同对方	合同名称	集装箱类型	金额（元/吨）
泛湾物流	《干散箱物流代理服务合同》	干散箱	10.65
瓮福达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磷精矿物流服务合同》	干散箱	14.98

（2）相关方均已签署关联交易承诺函

邓剑江、中易投资、山水物流、北部湾港务集团均已签署《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与泛湾物流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泛湾物流《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有关制度的规定，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以维护泛湾物流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将不利用在泛湾物流中的股东地位，为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若有）在与泛湾物流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中，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就关联事项回避表决。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均遵循市场化定价，该等关联交易定价不失公允。

（四）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安排

1、《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设立时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规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关联交易事项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而单笔金额高于人民币100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需由股东大会负责审议通过。

公司对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按照《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

的规定提交给公司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相关的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依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与控制制度》等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议案的表决。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本次挂牌之前，公司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进行了具体规范。有关规定如下：

“第十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

第十一条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以下程序审议批准并披露。

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表决。

2．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的，而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3．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同一会计年度内单笔或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40%的，关联交易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十二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应当经过股东大会

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十二、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2015 年 2 月 12 日，本公司于广西南宁市金浦路 33 号港务大厦 32 层会议室召开第十六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拟以 2014 年末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 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执行完毕。

（二）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或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2 月 12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可供分配给股东的利润为人民币 2500 万元，拟以 2014 年末股本 5000 万股为基数，每 1 股派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公司此次的利润分配主要是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及股东意愿等因素的情况下，回馈公司股东对公司投资的合理回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执行完毕。公司股东山水物流已经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收到分配股利 423.5 万元，公司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收到分配股利 1,176.5 万元，公司股东中易投资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6 日收到分配股利 9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变。

十五、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客户所处行业主要为化工行业、钢铁及有色金属冶炼行业。上述行业与

宏观经济的周期波动具有较强相关性，属于周期性行业。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公司的第三方物流业务很可能受到较大影响。宏观经济波动风险客观存在。

（二）同业竞争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以集装箱运输为主的全程物流业务，具体为以铁路集装箱运输为主的集装箱多式联运物流业务。公司股东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为铁路集装箱物流业务，与公司业务存在一定重合。为避免公司与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之间产生直接同业竞争，二者在运输线路上进行了内部划分，其中，公司所从事的为广西北部湾港口群至云南、四川的集装箱全程物流业务；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从事的为贵州到广西北海港、福建上杭、四川达州等地的铁路集装箱物流业务。尽管存在上述业务区域划分，但二者间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消除与山水物流的同业竞争，贵州山水物流有限公司、中易投资有限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剑江于 2015 年 3 月 24 日共同出具了《关于同业竞争资产未来处置的承诺函》，共同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山水物流未来铁路集装箱业务开展范围将仅限于对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山水物流已有的铁路集装箱客户提供服务，任何新增的铁路集装箱客户和商业机会，都将首先告知泛湾物流，泛湾物流有权优先与该等客户进行业务合作谈判及提供服务；但泛湾物流董事会会议决定放弃该等任何新增的铁路集装箱客户和商业机会的除外。

（2）将促使泛湾物流于 2017 年 6 月底前收购山水物流及任何邓剑江控制之公司全部同类业务，收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收购、资产收购等，收购价格将以资产评估机构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收购的对价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泛湾物流自有资金、泛湾物流定向发行的股份、泛湾物流定向发行股份所募集的资金、银行贷款等。

（3）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尚未就泛湾物流收购山水物流事宜达成一

致，且邓剑江及其关联方仍直接或间接控股山水物流，则泛湾物流有权向承诺人行使购买选择权，以收购邓剑江及其关联方届时所持山水物流全部股权，购买价格以经泛湾物流聘请的评估机构评估的山水物流净资产值为准。泛湾物流届时将召开股东大会决议是否行使上述购买选择权，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如泛湾物流股东大会决议行使购买选择权，则邓剑江及其关联方不得拒绝。

（4）如泛湾物流未能通过行使购买选择权的决议，则邓剑江、中易投资及关联公司同意将山水物流的相关同业竞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5）如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于山水物流方面的责任原因导致泛湾物流收购山水物流事宜未能达成一致，且邓剑江及其关联方仍直接或间接控股山水物流，则邓剑江、中易投资及关联公司同意山水物流自 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后的净利润全部由泛湾物流享有，直至上述收购完成或相关同业竞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6）如因承诺人责任原因违反以上承诺，承诺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泛湾物流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7）承诺人同意对上述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8）本承诺函在承诺人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尽管公司已经做出上述承诺，但在公司挂牌至 2017 年 6 月前，同业竞争情况预计仍将存在。

（三）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为客户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其中包括铁路运输以及代理报关等港口业务。由于本公司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的主营业务为经营各类港口业务，具体业务通过集团子公司开展，公司在完成全程物流服务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关联交易。2013 年、2014 年，公司关联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1,099.25 万元、4,869.83 万元，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约为 13%、27%，关联交易金额较高。

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按照港务集团的市场价格进行，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取消后将给公司正常经营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开、公允和合理。

（四）客户集中度风险

公司2013年度及2014年度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37%%、85.93%，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存在对主要客户依赖较大的风险。

公司将积极维护客户关系，提高客户满意度，确保与老客户维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拓展客户范围，降低客户集中度。

（五）业务变更风险

公司与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在贸易业务方面存在同业竞争，公司贸易业务由子公司深蓝商贸开展。为突出公司全程物流业务，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不再经营贸易业务。自 2015 年起，公司的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将有所下降。

贸易业务的特点为单笔业务金额较大，但对公司营业利润贡献较小，毛利较低。由于业务变更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变化幅度较大，故提请投资者注意。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签章页

二、主办券商声明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

谢毅 谢毅　　邓剑江 邓剑江

邹志卫 邹志卫　　吴启华 吴启华

周鑫 周鑫　　韩丹 韩丹　　叶青 叶青

全体监事：

黄志堂 黄志堂　　王华茂 王华茂　　王婷婷 王婷婷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邓剑江 邓剑江　　曾全 曾全　　王龙 王龙

倪义良 倪义良　　王川 王川　　吕涛 吕涛

卢东坚 卢东坚　　周鑫 周鑫

泛湾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6 月 25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陈璇卿_____ 李少杰_____

向君_____ 陈剑彪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高超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_____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6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律师签名：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5 年 6 月 25 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 6 月 25 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